

标段编号：2503-440307-04-01-7965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工业区和兴厂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目录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2 |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9 |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 13 |
| 4、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4 |
| 5、服务响应承诺书..... | 16 |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
| 二、企业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 51 |
| 业绩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 52 |
| 业绩 2. 75615 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 76 |
| 业绩 3.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 95 |
| 业绩 4.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 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 109 |
| 业绩 5.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 II 标段..... | 125 |
| 三、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 业绩（不超过 2 项）（资信标不评审） | 143 |
| 项目经理业绩 1.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 149 |
| 项目经理业绩 2.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 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 197 |
| 四、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 213 |
| 履约 1.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 01-04 地块某产业项目三通一平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期） . | 214 |
| 履约 2.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第二标段） | 235 |
| 履约 3.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1-6 栋)燃气工程..... | 249 |
| 履约 4. 2022 年园岭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 263 |
| 履约 5. 深圳地铁景田站 B 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 278 |
| 五、其它..... | 290 |
| 1.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 290 |

一、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00874Y | 企业性质 | 民企 |
| 成立时间 | 1991 年 05 月 23 日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齐明柱 0755-83755408 |
| 主项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甲 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企业总人数 | 547 人 |
| 企业简介 | <p>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勘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1 月，位于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为全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注册资本金 2.1 亿元，具有国家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测与检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等资质。</p> <p>现有员工 540 余人，其中中国勘察大师 1 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5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名，注册测绘师 15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47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2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7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9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7 人，高级工程师 58 人，工程师 88 人，助理工程师 82 人，拥有以中国勘察大师、广东省勘察大师、教授、博士为专业带头人的精英团队。深勘成立以来，完成各类工程三万余项，荣获国家、省（部）、市级优秀工程奖 480 余项，其中国家级金奖 17 项、银（质）奖 27 项、铜奖 8 项。注重科技创新，主编和参编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 40 余册，拥有 26 项专利和 27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参编的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获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参编的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二等奖。2010 年成为深圳市首批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知识产权 64 项。</p> |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齐明柱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21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经营范围：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齐明柱

· 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3日

· 核准日期：2025年02月26日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1991年05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1991年05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林强和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 2 | 蔡兴利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 3 | 蔡衍钻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共查询到3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7条信息

| | | | | | | |
|-----------|-----------|-----------|-----------|-----------|------------|-----------|
| 唐伟雄 董事 | 华攸龙 监事 | 路晓波 董事 | 林强和 董事 | 蔡兴利 董事 | 蔡衍钻 董事长 | 齐明柱 经理 |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1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XXW8C77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99818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 2025-2-2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 | |
|---------------------------------|----------|
|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 唐伟雄 |
|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 齐明柱 |
| 变更前成员 | 唐伟雄(总经理) |
| 变更后成员 | 齐明柱(经理) |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6日16:46: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00874Y |
| 注册号: | 440301103584274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 法定代表人: | 齐明柱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21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1-05-23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5-02-26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
| 备注: | |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6日16:55:4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712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2783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603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6463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有效期: 至2027年06月2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0874Y(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齐明柱,120104197112126311(姓名,身份证号码),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F

姓名： 齐明柱 性别： 男 年龄： 54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5、服务响应承诺书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1月，注册资本金2.1亿元，现有员工540余人。其中中国勘察大师1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9人、教授1人、博士9人、高级工程师58人，拥有以中国勘察大师、广东省勘察大师、教授、博士为专业带头人的精英团队。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自有办公物业5956余平方米，在深圳市龙岗区辖区自有办公物业213余平方米，能及时、高效为龙岗区建设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同时在项目服务响应时限、驻场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实效性，根据项目需要在深圳市龙岗辖区内驻场，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附件1：龙岗（自有）房产证扫描件

附件2：福田（自有）房产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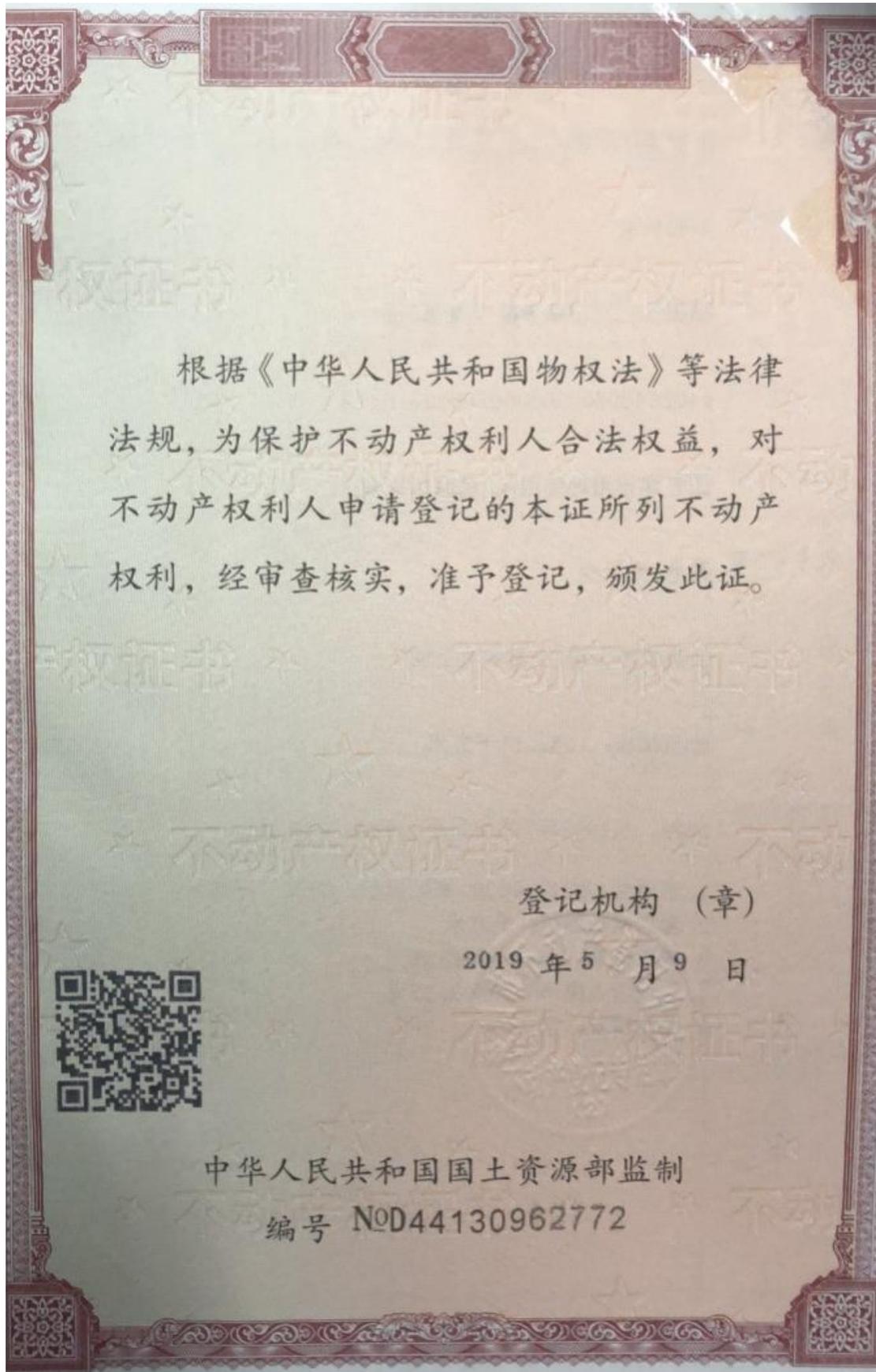
龙岗（自有）房产证扫描件

| 权利人 | | | |
|---|--------------------------------|------|------------------------|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100%]***** | | | |
| 土地 | | | |
| 宗地号 | G01007-1 | 宗地面积 | 113823.9m ² |
| 土地用途 | 商住混合 | 所在区 | 龙岗 |
| 土地位置 | 龙岗区中心城 | | |
| 使用年限 | 70年，从1993年08月25日至2063年08月24日止。 | | |
| <p>深房地字第 6000193343 号 (正本)</p> <p>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6年01月24日</p> | | | |

|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 | | |
|---|----------------------|--------|------------------|
| 房地产名称 | 紫薇花园西20栋104 | | |
| 建筑面积 | 101.72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 **m ² |
| 用途 | 住宅 | 竣工日期 | 1996年05月31日 |
| 登记价 | 人民币223784.00元 | | |
|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 | |
| <p>市场商品房。 变更登记，原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095211号。</p> | | | |
|  | | | |

| 权利人 | | | |
|---|--------------------------------|------|------------------------|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100%]***** | | | |
| 土地 | | | |
| 宗地号 | G01007-1 | 宗地面积 | 113823.9m ² |
| 土地用途 | 商住混合 | 所在区 | 龙岗 |
| 土地位置 | 龙岗区中心城 | | |
| 使用年限 | 70年，从1993年08月25日至2063年08月24日止。 | | |
| <p>深房地字第 6000193344 号 (正本)</p> <p>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6年01月24日</p> | | | |

|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 | | |
|--|----------------------|--------|------------------|
| 房地产名称 | 紫薇花园西20栋204 | | |
| 建筑面积 | 112.89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 **m ² |
| 用途 | 住宅 | 竣工日期 | 1996年05月31日 |
| 登记价 | 人民币259647.00元 | | |
|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 | |
| <p>市场商品房。 变更登记，原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095212号。</p>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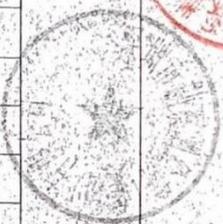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80996 号

附 记

| |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0874Y)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第1层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6002GB00059F00010112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其他/商品房 |
| 用途 | 公寓式办公楼/公寓式办公楼 |
| 面积 | 建筑面积: 1059.54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50年, 从1992年7月28日至2042年7月28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B214-0030, 宗地面积: 3825.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4年8月25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683259.28元 5. 共有情况: 无 |

市场商品房。原证号: 3000359038。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80997 号

附 记

| |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0874Y)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第5层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6002GB00059F00010119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其他/商品房 |
| 用途 | 公寓式办公楼/公寓式办公楼 |
| 面积 | 建筑面积: 1358.11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50年, 从1992年7月28日至2042年7月28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B214-0030, 宗地面积: 3825.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4年8月25日 4. 登记价人民币5028509.77元 5. 共有情况: 无 |

市场商品房。原证号: 3000557985。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0874Y)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第2层A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6002GB00059F00010124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其他/商品房 |
| 用途 | 公寓式办公楼/公寓式办公楼 |
| 面积 | 建筑面积: 676.95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50年, 从1992年7月28日至2042年7月27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B214-0030, 宗地面积: 3825.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577.61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4年8月25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506461元 5. 共有情况: 无 |

市场商品房, 原证号: 3000615643。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0874Y)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第3层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6002GB00059F00010117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公寓式办公楼/公寓式办公楼 |
| 面积 | 建筑面积: 1503.64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50年, 从1992年7月28日至2042年7月28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B214-0030, 宗地面积: 3825.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4年8月25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277719.04元 5. 共有情况: 无 |

市场商品房, 由原深房地字第3000359023号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
|--------|---|
| 权利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0874Y)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第4层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6002GB00059F00010118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公寓式办公/公寓式办公楼 |
| 面积 | 建筑面积: 1358.11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50年, 从1992年7月28日至2042年7月28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B214-0030, 宗地面积: 3825.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4年8月25日 4. 登记价人民币6002963.87元 5. 共有情况: 无 |

市场商品房, 由原深房地字第300604944号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工业区和兴厂北侧边坡治理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547 人，营业收入为 68989.468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413.13728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68989.00

营业收入(万元)

71413.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6476123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2024 年财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8-21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Z5UNR5DZQ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邮编: 518029
电话: 0755-88318591 传真: 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5]003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3 | 140,522,545.77 | 123,685,172.4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1,965,000.00 | 2,590,000.00 |
| 应收账款 | 附注4 | 248,282,819.37 | 206,342,437.41 |
| 预付款项 | 附注5 | 2,081,362.32 | 2,081,362.32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6 | 191,329,632.95 | 126,853,016.25 |
| 存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84,181,360.41 | 461,551,988.4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附注7 | 32,299,773.00 | 31,949,773.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8 | 39,456,296.78 | 43,194,488.30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附注9 | 58,193,942.67 | 877,274.85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29,950,012.45 | 76,021,536.15 |
| 资产合计 | | 714,131,372.86 | 537,573,524.58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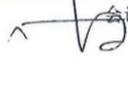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附注10 | 58,996,674.63 | 35,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附注11 | 153,073,482.76 | 101,402,892.33 |
| 预收款项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13 | 2,779,337.96 | 2,866,158.00 |
| 应交税费 | 附注14 | 9,740,683.05 | 9,222,028.30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12 | 168,541,281.71 | 158,661,477.01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93,131,460.11 | 307,152,555.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393,131,460.11 | 307,152,555.6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附注15 | 87,527,500.00 | 27,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 |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附注16 | 12,440,074.94 | 13,5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17 | 220,532,337.81 | 189,420,968.9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20,999,912.75 | 230,420,968.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714,131,372.86 | 537,573,524.58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附注18 | 689,894,680.23 | 876,056,982.51 |
| 减：营业成本 | 附注19 | 607,236,986.73 | 777,250,073.96 |
| 税金及附加 | 附注20 | 2,565,656.73 | 3,068,719.08 |
|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 附注21 | 29,145,076.27 | 30,424,006.41 |
| 研发费用 | 附注22 | 23,873,398.71 | 28,750,933.63 |
| 财务费用 | 附注23 | 4,283,998.40 | 3,190,166.5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8,657,841.13 | 3,540,057.26 |
| 利息收入 | | 4,511,149.63 | 399,079.78 |
| 加：其他收益 | 附注24 | 4,025,525.92 | 629,170.5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25 | 112,500.00 | 4,608,413.9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7,487.47 | -219,266.3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6,840,101.84 | 38,391,401.1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405,801.79 | 104,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00,376.73 | 802,407.7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5,845,526.90 | 37,692,993.3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141,749.70 | 833,970.8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4,703,777.20 | 36,859,022.5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4,703,777.20 | 36,859,022.5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4,703,777.20 | 36,859,022.51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685,748,948.39 | 954,416,065.5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380,919,218.43 | 645,749,497.98 |
| 现金流入小计 | 4 | 1,066,668,166.82 | 1,600,165,563.5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483,408,949.45 | 749,195,508.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6 | 89,772,674.37 | 106,163,393.36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7 | 52,315,222.46 | 67,567,928.3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426,237,090.01 | 624,400,962.82 |
| 现金流出小计 | 9 | 1,051,733,936.29 | 1,547,327,792.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14,934,230.53 | 52,837,770.7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 | - | 1,422,202.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76,000.00 | 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6 | 76,000.00 | 1,423,202.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7 | 3,701,230.17 | 10,590,932.22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8 | 350,000.00 | 10,644,075.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1 | 4,051,230.17 | 21,235,007.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3,975,230.17 | -19,811,804.3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4 | 58,996,674.63 | 20,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6 | 58,996,674.63 | 2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7 | 35,000,000.00 | 6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8 | 18,068,301.67 | 15,175,431.25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50,000.00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0 | 53,118,301.67 | 81,175,431.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 | 5,878,372.96 | -61,175,431.2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2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3 | 16,837,373.32 | -28,149,464.8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123,685,172.45 | 151,834,637.2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 | 140,522,545.77 | 123,685,172.45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松

1

12

1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 | | 本年金额 | | | | 上年金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7,000,000.00 | | 500,000.00 | | 13,566,808.00 | 192,420,363.94 | 234,420,363.94 | 27,000,000.00 | | 500,000.00 | | | 13,566,808.00 | 192,420,363.94 | 193,376,972.88 | 234,420,363.9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7,000,000.00 | | 500,000.00 | | 13,566,808.00 | 192,420,363.94 | 234,420,363.94 | 27,000,000.00 | | 500,000.00 | | | 13,566,808.00 | 192,420,363.94 | 193,376,972.88 | 234,420,363.94 |
|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327,500.00 | | | | -1,699,925.84 | 19,513,702.26 | 78,191,277.20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 60,327,500.00 | | | | | 24,703,777.20 | 24,703,777.20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60,327,500.00 | | | | | | 60,327,500.00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99,925.84 | -5,190,071.94 | -6,350,000.00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699,925.84 | 1,030,825.06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6,250,000.00 | -6,250,000.00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87,327,500.00 | | 500,000.00 | | 11,866,882.16 | 210,322,327.81 | 320,999,212.75 | 27,000,000.00 | | 500,000.00 | | | 11,866,882.16 | 198,420,363.94 | 200,420,363.94 | 320,999,212.75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新松

李新松

李新松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 经营范围：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年 | 4.75%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0% |
| 运输设备 | 5年 | 19.00% |
| 办公设备 | 5年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年 | 31.67% |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 适用税率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消费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消费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消费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附注3：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 金 | 289,041.89 | 9,683,453.66 |
| 银行存款 | 139,816,903.88 | 113,585,118.79 |
| 其他货币资金 | 416,600.00 | 416,600.00 |
| 合 计 | <u>140,522,545.77</u> | <u>123,685,172.45</u> |

附注4：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24,154,982.34 | 90.28% | 187,262,334.83 | 90.75% |
| 1年以上 | 24,127,837.03 | 9.72% | 19,080,102.58 | 9.25% |
| 合 计 | <u>248,282,819.37</u> | <u>100.00%</u> | <u>206,342,437.41</u> | <u>100.00%</u>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5,370,287.20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5,072,494.98 |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2,076,553.66 |
|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997,745.00 |
|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 1,791,880.00 |

附注5：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上 | 2,081,362.32 | 100.00% | 2,081,362.32 | 100.00% |
| 合 计 | <u>2,081,362.32</u> | <u>100.00%</u> | <u>2,081,362.32</u> | <u>100.00%</u>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 1,234,215.20 |
| 汤小刚 | 549,600.00 |
|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 297,547.12 |



附注6：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95,911,576.22 | 50.13% | 47,962,479.67 | 37.81% |
| 1年以上 | 95,418,056.73 | 49.87% | 78,890,536.58 | 62.19% |
| 合 计 | <u>191,329,632.95</u> | <u>100.0000%</u> | <u>126,853,016.25</u> | <u>100.00%</u> |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 项 目 | 核算方法 | 年末账面余额 |
|----------------|---------|----------------------|
|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9851% | 13,468,173.00 |
|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15.00% | 3,750,000.00 |
|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28.00% | 431,600.00 |
|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3,000,000.00 |
|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700,000.00 |
|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 100.00% | 20,000.00 |
|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10,930,000.00 |
| 合 计 | | <u>32,299,773.00</u> |

附注8：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u>105,552,627.58</u> | <u>4,706,155.72</u> | <u>5,919,733.12</u> | <u>104,339,050.18</u> |
| 房屋及建筑物 | 46,344,310.88 | | | 46,344,310.88 |
| 机器设备 | 33,476,592.73 | 173,125.64 | 3,387,568.19 | 30,262,150.18 |
| 交通运输设备 | 13,421,772.49 | 972,679.31 | 1,606,996.07 | 12,787,455.73 |
| 专用设备 | 4,556,553.12 | 2,701,156.63 | 143,588.89 | 7,114,120.86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7,753,398.36 | 859,194.14 | 781,579.97 | 7,831,012.5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u>62,358,139.28</u> | <u>8,070,348.59</u> | <u>5,545,734.47</u> | <u>64,882,753.40</u> |
| 房屋及建筑物 | 28,384,208.04 | 1,354,555.56 | | 29,738,763.60 |
| 机器设备 | 19,888,992.38 | 2,574,231.97 | 3,285,043.27 | 19,178,181.08 |
| 交通运输设备 | 7,105,579.99 | 1,574,393.94 | 1,828,129.91 | 6,851,844.02 |
| 专用设备 | 1,865,012.88 | 1,097,639.30 | 132,326.09 | 2,830,326.09 |



| | |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5,114,345.99 | 1,469,527.82 | 300,235.20 | 6,283,638.61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u>43,194,488.30</u> | <u>4,706,155.72</u> | <u>8,444,347.24</u> | <u>39,456,296.78</u> |

附注9：无形资产

| 类 别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u>1,130,948.21</u> | <u>60,527,500.00</u> | <u>125,008.76</u> | <u>61,533,439.45</u> |
| 软件及系统服务 | 1,130,948.21 | | 125,008.76 | 1,005,939.45 |
| 专利 | | 60,527,500.00 | | 60,527,5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u>253,673.36</u> | <u>3,085,823.42</u> | | <u>3,339,496.78</u> |
| 软件及系统服务 | 253,673.36 | 59,448.42 | | 313,121.78 |
| 专利 | | 3,026,375.00 | | 3,026,375.00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u>877,274.85</u> | <u>60,527,500.00</u> | <u>3,210,832.18</u> | <u>58,193,942.67</u> |

附注10：短期借款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35,000,000.00 | 28,996,674.63 | 35,000,000.00 | 28,996,674.63 |
| 农行福田支行 |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 计 | <u>35,000,000.00</u> | <u>58,996,674.63</u> | <u>35,000,000.00</u> | <u>58,996,674.63</u> |

附注11：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49,733,179.83 | 97.82% | 89,724,272.92 | 88.48% |
| 1年以上 | 3,340,302.93 | 2.18% | 11,678,619.41 | 11.52% |
| 合 计 | <u>153,073,482.76</u> | <u>100.00%</u> | <u>101,402,892.33</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辰地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272,360.63 |
| 深圳市优麦特科技有限公司 | 483,450.00 |
|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57,650.00 |
| 深圳市宝隆电器有限公司 | 409,503.50 |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329,552.00 |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其他应付款 | 167,042,531.35 | 99.11% | 157,162,726.65 | 99.06% |
| 应付股利 | 1,498,750.36 | 0.89% | 1,498,750.36 | 0.94% |
| 合 计 | <u>168,541,281.71</u> | <u>100.00%</u> | <u>158,661,477.01</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质保金 | 22,208,027.61 |
| 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650,000.00 |
| 宋任平 | 10,573,467.34 |
|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周莹珊 | 5,856,591.40 |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工资 | 2,496,795.75 | 75,851,963.28 | 75,922,448.35 | 2,426,310.68 |
| 工会经费 | 369,362.25 | 553,316.87 | 569,651.84 | 353,027.28 |
| 辞退福利 | | 1,266,653.33 | 1,266,653.33 | |
| 合 计 | <u>2,866,158.00</u> | <u>77,671,933.48</u> | <u>77,758,753.52</u> | <u>2,779,337.96</u> |

附注14：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账面余额 |
|---------|--------------|----------------|----------------|--------------|
| 增值税 | 6,880,929.75 | 142,728,107.66 | 142,156,513.96 | 7,452,523.45 |
| 企业所得税 | 471,521.65 | 2,218,961.15 | 1,896,493.04 | 793,989.7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14,789.73 | 1,466,635.77 | 1,373,355.95 | 408,069.55 |
| 教育费附加 | 135,621.89 | 637,542.21 | 600,489.72 | 172,674.3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72,124.93 | 410,961.71 | 381,320.24 | -342,483.46 |
| 个人所得税 | 1,693,122.28 | 4,265,378.97 | 4,794,492.14 | 1,164,009.11 |
| 印花税 | 97,766.21 | 65,954.74 | 72,232.22 | 91,488.73 |
| 资源税 | -801.00 | | | -801.00 |



| | | | | |
|----|---------------------|-----------------------|-----------------------|---------------------|
| 其他 | 1,202.72 | 19.62 | 9.81 | 1,212.53 |
| 合计 | <u>9,222,028.30</u> | <u>151,793,561.83</u> | <u>151,274,907.08</u> | <u>9,740,683.05</u> |

附注15: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 (RMB) | 比例 (%) | 金额 (RMB) | 比例 (%) |
| 蔡衍钻 | 142,800,000.00 | 68.00% | 78,887,500.00 | 68.00% |
| 蔡兴利 | 14,700,000.00 | 7.00% | 1,890,000.00 | 7.00% |
| 林强和 | 52,500,000.00 | 25.00% | 6,750,000.00 | 25.00% |
| 合计 | <u>210,000,000.00</u> | <u>100.00%</u> | <u>87,527,500.00</u> | <u>100.00%</u> |

附注16: 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500,000.00 | 2430902.89 | 3490827.95 | 12,440,074.94 |
| 合计 | <u>13,500,000.00</u> | <u>2,430,902.89</u> | <u>3,490,827.95</u> | <u>12,440,074.94</u> |

附注17: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金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189,420,968.94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11,597,666.61 |
| 本期年初余额 | 201,018,635.55 |
|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 24,703,777.20 |
|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59,925.06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6,250,000.00 |
| 本期期末余额 | 220,532,337.81 |
|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18：营业收入

| 项 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 683,253,303.89 | 870,413,580.74 | | |
| 租赁收入 | | | 6,641,376.34 | 5,643,401.77 |
| 合 计 | <u>683,253,303.89</u> | <u>870,413,580.74</u> | <u>6,641,376.34</u> | <u>5,643,401.77</u> |

附注19：营业成本

| 项 目 | 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材料费 | 95,700,572.04 | 165,169,329.30 | | |
| 分包结算款 | 167,565,088.72 | 169,362,990.50 | | |
| 劳保费 | 8,203,944.81 | 11,999,051.98 | | |
| 工资 | 48,833,796.80 | 41,738,657.69 | | |
| 离职补偿金 | 1,121,076.83 | | | |
|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 55,653,412.25 | 38,938,116.52 | | |
| 内部结算款 | 16,221,501.55 | 19,890,954.30 | | |
| 房租物业水电费 | 11,370,763.50 | 8,360,711.69 | | |
| 业务费 | 5,637,031.84 | 6,949,868.71 | | |
| 投标费用 | 2,162,366.13 | 2,341,504.35 | | |
| 汽车费用 | 3,946,162.08 | 4,888,871.91 | | |
| 办公费 | 5,880,538.42 | 3,641,682.03 | | |
| 社保费 | 4,786,946.22 | 4,570,736.79 | | |
| 折旧费 | 2,611,819.00 | 2,830,325.52 | | |
| 检测费 | 3,041,923.09 | 1,624,515.51 | | |
| 差旅费 | 1,693,549.52 | 2,328,615.85 | | |
| 福利费 | 514,352.12 | 595,241.44 | | |
| 住房公积金 | 802,994.59 | 733,150.38 | | |
| 税金 | 188,874.20 | 545,727.96 | | |
| 工会经费 | 362,066.80 | 349,456.57 | | |



| | | |
|----------|-----------------------|-----------------------|
|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 69,086.54 | 2,501,544.22 |
| 职工教育经费 | 89,385.58 | 100,596.18 |
| 劳务费 | 162,036,614.12 | 225,677,350.02 |
| 施工费 | | 53,441,834.74 |
| 保险费 | 862,788.63 | |
| 其他 | 7,880,331.35 | 8,669,239.80 |
| 合 计 | <u>607,236,986.73</u> | <u>777,250,073.96</u> |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66,635.77 | 1,729,393.95 |
| 教育费附加 | 670,847.94 | 768,774.5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77,655.98 | 469,177.75 |
| 环保税 | 23,454.00 | 99,644.21 |
| 印花税 | 27,063.04 | 1,728.59 |
| 合 计 | <u>2,565,656.73</u> | <u>3,068,719.08</u> |

附注21：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工资 | 7,952,246.94 | 10,470,338.77 |
| 辞退福利 | 145,576.50 | |
| 业务招待费 | 3,520,313.92 | 4,112,619.37 |
| 折旧费 | 6,388,453.65 | 2,975,553.79 |
| 汽车费用 | 1,080,032.40 | 1,176,734.08 |
| 社保费 | 1,275,978.98 | 1,407,275.77 |
| 中介机构费 | 758,456.02 | 1,249,369.13 |
| 会务费 | 308,192.48 | |
| 福利费 | 650,701.45 | 499,417.81 |
| 物料消耗 | 830,912.70 | 579,096.45 |



| | | |
|--------|----------------------|----------------------|
| 法律服务费 | | 172,641.50 |
| 职工教育经费 | 365,267.67 | 118,814.72 |
| 差旅费 | 288,365.17 | 310,032.52 |
| 住房公积金 | 194,068.44 | 194,343.10 |
| 工会经费 | 126,830.77 | 106,923.43 |
| 办公费 | 94,365.26 | |
| 电话及网络费 | 47,792.75 | |
| 税金 | 347,464.37 | |
| 修理费 | 3,885,712.50 | |
| 协会会费 | 349,881.41 | |
| 安全生产费 | 2,768.71 | |
| 其他 | 531,694.18 | 7,050,845.97 |
| 合 计 | <u>29,145,076.27</u> | <u>30,424,006.41</u> |

附注22：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工资 | 18,850,590.89 | 23,111,892.55 |
| 折旧费 | 1,783,574.83 | 1,659,359.55 |
| 社保费 | 1,931,345.31 | 2,506,606.35 |
| 住房公积金 | 490,682.58 | 598,319.43 |
| 工会经费 | 207,888.73 | 278,077.31 |
| 其他 | 609,316.37 | 596,678.44 |
| 合 计 | <u>23,873,398.71</u> | <u>28,750,933.63</u> |

附注23：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工本及手续费 | 137,306.90 | 49,189.04 |
| 利息收入 | -4,511,149.63 | -399,079.78 |



| | | |
|------|---------------------|---------------------|
| 利息支出 | 8,657,841.13 | 3,540,057.26 |
| 合 计 | <u>4,283,998.40</u> | <u>3,190,166.52</u> |

附注24：其他收益

| <u>投 资 项 目</u> | <u>本年发生额</u> | <u>上年发生额</u> |
|----------------|---------------------|-------------------|
| 补贴收入 | 4,025,525.92 | 629,170.59 |
| 合 计 | <u>4,025,525.92</u> | <u>629,170.59</u> |

附注25：投资收益

| <u>投 资 项 目</u> | <u>本年发生额</u> | <u>上年发生额</u> |
|----------------|-------------------|---------------------|
| 岩土公司 | 112,500.00 | |
| 深勘咨询公司 | | 4,608,413.99 |
| 合 计 | <u>112,500.00</u> | <u>4,608,413.99</u> |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8：数据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 <u>子公司名称</u> | <u>注册地址</u> | <u>是否汇总</u> |
|--------------|-------------|-------------|
| 测试中心 |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 是 |
| 检测中心 |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 是 |
| 设计公司 |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 是 |
| 测绘公司 |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 是 |
| 勘察公司 |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 是 |
|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 是 |
| 湾区事业部 |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 是 |
| 东莞分公司 | 东莞市 | 是 |
| 贵州分公司 | 贵阳市 | 是 |
| 珠中分公司 | 珠海市 | 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翔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0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7-25
 工作单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51272319850725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斌
 1201001148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何立峰
 Full name: He Liju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2-01-15
 Date of birth: 1972-01-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60425720115202
 Identity card No.: 360425720115202



3601001900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有效期一年，
 此证书在检验合格后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190024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19002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09-17



何立峰 360100190024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国科会计师
 Shenzhen Guoke Accountant Firm
 2011年7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5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国科会计师
 Shenzhen Guoke Accountant Firm
 2011年7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5日



二、企业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3: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价：26002.232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4.15
- 2、工程名称：75615 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合同价：2275.03282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7.16
- 3、工程名称：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合同价：1876.3287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4.19
- 4、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 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合同价：1285.7505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30
- 5、工程名称：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 II 标段，合同价：1016.956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7.08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

| | |
|---|--------------------------------|
| 盐 | 项目编号:2022 - |
| 工 | 合同编号: <u>盐</u> 合字- <u>1738</u> |
| 务 | 流水号: <u>9517</u> |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港拖车服务中心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设计、勘察、施工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姓名: 李爱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806280098

执业资格等级: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证书号码: 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147698号、AY124400931

勘察负责人姓名: 曾江波 执业资格等级: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 2103001060499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杨学文 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粤1442020202101153

2021年9月10日以来,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一期)一西禾路高边坡工程东侧边坡格构梁、坡顶上部地面陆续出现贯穿裂缝,结合监测数据及10月2日国家级专家现场研判,判定边坡滑动变形未收敛,滑坡体处于极限平衡状态,滑坡风险高,应尽快实施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工程。根据10月22日市政府关于《研究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后方山体滑坡隐患问题的签报意见》的要求,明确“依程序将该滑坡隐患治理工程列为抢险救灾工程,采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模式,加快推进隐患治理,确保在明年雨季前完成滑坡体稳定永久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和参照《深圳市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按实计量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应急抢险工程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拖车服务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计划对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滑坡隐患进行综合整治,彻底消除滑坡体以及周边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西北侧已出现较大位移变形区域边坡的滑坡风险。根据应急处置期间勘察成果显示,滑坡变形体平面上大致呈圆椅形,滑坡体后缘宽约125m,前缘宽约170m,纵长约168m,面积约为28305m²,平均厚约17m,体积约481200m³,滑坡体主滑方向约130°,参照《广东省地质灾害特征认定和分级标准》(粤自然资函〔2021〕1035号)属于特大型滑坡,按照《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属于中型滑坡。

滑坡区域处于3种岩性接触带,并受断层、花岗岩侵入等活动影响,岩性复杂多变、软弱破碎,有较深厚的填土,第四系坡残积粉质粘土夹碎块石,石炭系测水组砂岩、泥岩、砾岩全风化、强风化层,燕山二期侵入岩岩脉(花岗岩、二长岩等)全风化层;测水组内存在互层现象,侵入岩岩脉风化强烈,部分呈高岭土状,具备胀缩性(浸水后显著膨胀、强度降低,失水后显著收缩),其他软弱面还包括测水组泥岩、断层破碎带等软弱面。

该滑坡后、东、前3个边界方向见裂缝、剪出口,西侧边界未见裂缝,只有变形较大的东南部揭示滑面,即滑坡边界、滑面未完全贯通,滑面不清晰,可能存在多层滑面,裂缝、滑面处于持续扩展、新形成过程中。

根据多次专家评审意见,计划采取土方卸载、抗滑桩及锚杆(索)格构梁等方式对滑坡隐患区域进行全面综合治理,同步完善截排水措施及山体复绿等措施。

具体滑坡隐患治理范围结合详细勘察及设计施工图文件,经相关专家评审后予以确认。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包括完成原西禾路高边坡滑坡影响范围应急治理方案设计、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包含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设计服务等;(2)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3）原西禾路高边坡滑坡影响范围抢险支护等工程施工（不含西禾路、匝道 Z10 及匝道 Z2 等道路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土方开挖）；（4）配合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以及工程项目开展所必须的、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发包人指定的内容为准；（5）原西北侧边坡 6-6 及 7-7 设计剖面明显变形及有可能产生滑坡风险的区域；（6）拖车场增加费用；（7）126 卡口保安费用；（8）本应急治理方案设计不包括古滑坡（如有）。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5 天。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其中：滑坡抢险要求的节点工期一：2022 年 4 月 15 日，基本完成抗滑桩第三排标高 84m、第五排标高 101~108m、第七排标高 128m，滑坡风险基本解除；

滑坡抢险节点工期二：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抗滑桩第一排标高 69m、第二排标高 77m、第四排标高 90m、第六排标高 113m，完成第五排、第六排、第七排冠梁及锚索施工，完成西北侧边坡治理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完成西北侧边坡明显变形可能存在滑坡风险区域的土方卸载；

滑坡抢险节点工期三：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经指挥部或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研究院评估后，西北侧边坡滑坡风险基本消除。

计划完工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滑坡治理合同范围内全部土方开挖、西北侧边坡加固、锚杆、格构梁、坡面绿化等。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满足或优于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规范标准，验

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零贰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260022326.00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伍拾叁万柒仟零叁拾贰元（¥253537032.00元）；

（2）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4699488.00元）；

（3）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仟捌佰肆拾柒元（¥1409847元）；

（4）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375959.00元）；

根据《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安全隐患指挥部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2022年第2次），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价下浮12.2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其中，土石方工程不予下浮（不含桩芯土运输和弃置）；设计费、勘察费按收费标准计费后的下浮率为20%。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767969469834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发包人要求;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0)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关文件及工程会议纪要。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发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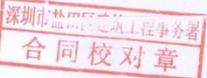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_____。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
| | （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_____ | （签字）_____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 | 9144 0300 1922 0087 4Y |
| 地址：_____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
| | 号深勘大厦 4~6 楼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518000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0755-83755408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营 |
| | 业部 |
| 账号：_____ | 账号：7731 7586 539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

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5.04.15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盐田港拖车服务中心 | | |
| 主要工程内容 | 边坡支护措施第一级采用桩板墙支护，第二、三级边坡分别采用 1:0.75、1:1 放坡，锚杆（索）格构梁支护 | 工程造价 | 26002.2326 元 |
| 施工许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1 月 10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 监督编号 | |
| 质量责任主体 | | | |
| 主体类型 | 主体名称 | 资质证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442018120400 440320242130033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442018130599 | |
| 监理单位 |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E111005841 | |
| 总承包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442018141129 | |
| 分包单位 | 基坑支护 | | |
| | 桩基 | | |
| | 预应力 | | |
| | 燃气 | | |
| | 高低压配电 | | |
| | 桥梁 | | |
| | 隧道 | | |
| | 铁路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张大成 |
| 副组长 | 李爱国、曾江波、张布永、林世荣、杨学文 |
| 组 员 | 汪磊、陈晓峰、李亮辉、尹华、杨广、熊海明、陈双、刘少侠、夏旭维、侯慧峰、彭田艺、洪鑫、汤竟阳、吴振铭、吴淑明、罗永平、侯志光、侯丽丹、李国连、史任顶、郭敏燕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边坡支护 | 杨学文 | 夏旭维、侯慧峰、彭田艺、洪鑫、汤竟阳、吴振铭、吴淑明、罗永平、侯志光、侯丽丹、李国连、史任顶、郭敏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 主体类别 | 单位名称 | 职务 (专业) | 姓名 |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 项目负责人 | 张大成 | 张大成 | |
| | | 现场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曾江波 | 曾江波 | |
| |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张布永 | 张布永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李爱国 | 李爱国 | |
| | | 设计工程师 | 边坡支护 | 尹华 | 尹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 林世荣 | 林世荣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 主体类别 | 单位名称 | 职务 (专业) | 姓名 |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 |
|-----------------------|-----------------------|-------------------|------|----------------|-----|
| 总 承 包 单 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齐明柱 | 齐明柱 | |
| |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杨学文 | 杨学文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旭维 | 夏旭维 | |
| | | 质量主任 | 洪鑫 | 洪鑫 | |
| | | 现场 工 程 师 | 边坡支护 | 侯慧峰 | 侯慧峰 |
| | | | | | |
| | | | | | |
| 分 包 单 位 | 基坑 支 护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桩基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预应 力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燃 气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高 低 压 配 电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桥 梁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隧 道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中
 建
 质
 监
 公
 司
 盐
 城
 分
 公
 司
 质
 量
 监
 理
 部
 章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边坡支护 | 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姓名: 曾江波 注册号: 4404826-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姓名: 张布永 注册号: 4406558-AY006 有效期至: 至2027年6月

|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张大成 |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李... |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李... |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林世荣 |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杨... |
| (盖公章) | (盖公章) | (盖公章) | (盖公章) | (盖公章) |
| 2025年4月17日 (盖章日期) | 2025年4月15日 (盖章日期) | 2025年4月15日 (盖章日期) | 2025年4月15日 (盖章日期) | 2025年4月15日 (盖章日期) |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A01A-010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监测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李爱国 2.李亮辉 3.曾江波 4.王贤能 5.张布永 6.杨广 7.汪磊 8.马君伟 9.尹华 10.王海号 11.陈晓峰 12.张伟帆
13.齐明柱 14.文建鹏 15.饶杨安 16.张大成 17.黄光裕 18.刘少侠 19.黎莉 20.杨学文



扫码查验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李爱国
审 定：李爱国
审 核：李亮辉
项 目 负 责：李爱国
设 计：杨广、熊海明

李爱国
李亮辉
李爱国
杨广 熊海明

姓名：李爱国
注册号：4404826-81906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3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证书等级：岩土工程综合甲级

编号：B144048265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

电话：0755-83674890 8367487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LTD.

2022年02月

1 工程概况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西侧边坡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永安北一街西北侧, 边坡中心点坐标 X=133392.8309, Y=25443.3266。边坡坡脚为正在施工的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总站, 交通便利。根据现场调查, 滑坡变形体平面上大致呈圆筒形, 后缘高程约 128.60m, 前缘有两处剪出口, 西侧未发现明显变形, 东侧二线公路有明显裂缝。滑坡体后缘宽约 150m, 前缘宽约 170m, 纵长约 168m, 面积约为 28370m², 平均厚约 17m, 体积约 482300m³, 滑坡体主滑方向约 130°, 属中型中层滑坡。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一期)一西采路高边坡工程, 设计坡高约 36m, 长约为 210m, 分三级开挖, 第一级坡高 12m, 第二级坡高 10m, 第三级坡高 14m。边坡支护措施第一级采用桩板墙支护, 第二、三级边坡分别采用 1:0.75、1:1 放坡, 锚杆(索)格构梁支护。9月10日, 第二级边坡锚杆(索)孔施工, 9月11日边坡东侧上部发现格构梁沿施工缝位置出现错位及贯穿裂缝; 坡顶上部 105m 处二段段生活区内(128m 标高)地面出现裂缝, 至 9月17日裂缝逐日变大, 裂缝宽度最大处达 10cm; 坡下标高 80m 及 75m 处亦发现长达 30m 和 10m 的岩土体剪出特征。为保护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盐田公交车站、盐田港普洛斯国际物流园及盐田港看守所的安全, 受盐田区建筑工务署委托, 我司在发现险情后立即进入项目进行勘察及调查工作, 随后承接该项目的滑坡治理工作。

2 地质条件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西侧边坡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永安北一街西北侧, 边坡中心点坐标 X=133392.8309, Y=25443.3266。边坡坡脚为正在施工的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总站, 交通便利。其交通位置见图 2-1。



图 2-1

2.1.2 气象与水文

勘查区位于深圳市东部, 地处北回归线以南, 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季, 天气比较干燥; 春季, 常出现阴雨天气; 初夏, 常有雷暴雨, 盛夏, 会出现晴热天气, 台风也频频影响我市; 初秋台风仍较活跃, 常有冷空气入侵我市, 气温明显下降, 秋末, 天气清爽, 晴天较多。全年气候温和温暖, 夏长冬短, 雨量充沛, 日照充足, 干、湿分明。

1、气温

年平均气温约 23.1℃, 1 月平均气温最低(15.4℃), 7 月平均气温最高(28.9℃)。极端最低气温 0.2℃(1957 年 2 月), 实测最高气温 38.7℃(1980 年 7 月), 平均全年无霜期 353~355 天, 平均霜期为 8~10 天。

2、降雨量

深圳年平均降水量为 1913.5mm, 地域分布自东向西减少, 东南部年平均雨量达 2200mm 以上, 西北部地区只有约 1500mm。雨量年际变化较大, 最多的年份有 2747mm(2001 年), 最少的年份只有 910.03mm(1963 年)。

全年雨量有 85.2% 的出现在 4~9 月, 其中 48% 分布 7~9 月(后汛期)。月平均雨量呈单峰型, 最多为 8 月, 平均达 368mm, 最少是 1 月, 只有 30mm。日最大雨量达 531.7mm(1997 年 7 月 19 日), 1 小时最大雨量为 104.9mm(1997 年 7 月 19 日)。

3、湿度

因受特殊地理位置和高温多雨气候的综合影响, 空气湿度大, 变幅小,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4.4%。

4、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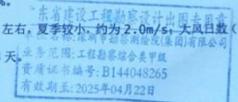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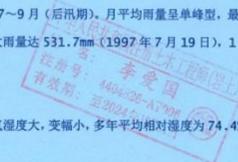
风向, 深圳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 受季风环流的控制, 常年盛行风向为东南偏东风和东北偏北风, 频率分别为 17% 和 14%; 其次为东北风和东风, 频率同为 12%。

风速,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且冬季较大为 3.0m/s 左右, 夏季较小, 约为 2.0m/s。大风日数(风速≥17m/s, 即风力相当于 8 级或 8 级以上)年平均为 7.3 天。

5、气象灾害

深圳的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洪涝、干旱等。

台风: 台风是深圳发生最多、危害最大的灾害性天气。台风影响时间为每年的 5~12 月, 以 6~10 月较多, 尤以 7~9 月为高峰期, 台风季节平均 82 天, 最长为 174 天(1974 年), 最短 1 天(1968 年、1981 年、1982 年)。2018 年 1822 号台风“山竹”(超强台风级, 17 级以上)则成为继 1983 年之后影响深圳最严重台风(仅次于 1983 年 ELLEN 台风), 给深圳市带来了 30 多年来最严重的风灾, 期间



根据最新地表监测资料,项目部区域 G03 点单日水平位移变化量 8.10mm,位移方向为向坡外。二线巡逻道 L14 点单日裂缝变化量 3.94mm,裂缝持续发展。新老格构梁交界处, G08 点单日水平位移变化量 8.68mm;全站仪各测点单日水平位移变化量为 1.90~4.18mm;西禾路高边坡,各点水平位移变化量 4.52~7.16mm。

总体上,边坡处于持续变形中。需对项目部区域、二线巡逻道、新老格构梁交界处、西禾路高边坡等区域保持重点关注。

2、深部位移监测情况

根据深部位移监测资料, S02 在 28m 深处位移突变、S03 在 3m、6m、10m 深处位移突变、S04 在 23m 深处位移突变、S05 和 S06 位移量小,结合现场调查、钻探成果分析, S02 监测孔滑面在 28m 深处、S03 监测孔滑面在 6~10m 之间; S04 监测孔突变位置较深,在前缘剪出口之下,而下部 S05、S06 监测孔未见明显突变,需进一步监测和分析。

3.3 边坡支护方案

本建筑边坡坡顶标高 129m,坡脚最低高程 40m,边坡总高差约 89m,本边坡地质环境复杂,稳定性差,且边坡垮塌区有重要建(构)筑物(拖车服务中心、公交站、洛斯国际物流园、看守所等),根据《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及《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46-2016),本边坡安全等级定级一级,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且不少于坡脚建筑物、道路使用年限。

根据类似工程经验和深圳地区滑坡施工技术现状,拟采用锚索抗滑桩和锚杆框架相结合的组合抗滑支护结构。因为滑坡前缘未发生显著的坍塌,存在滑坡的抗滑段,滑坡前缘的抗滑段上利于布置抗滑桩,同时因滑坡主滑方向较长,滑坡范围后缘边坡较长,采用分阶治理滑坡,设置多排抗滑桩。

1-1、2-2、3-3 剖面拟采用 1 排 $\phi 1.503.0$ 支护桩+1 排 $\phi 1.803.5$ 抗滑桩+3 排 $\phi 2.505.0$ 抗滑桩作为滑坡治理方案,坡脚设置 2 排 $\phi 1.503.0$ 支护桩作为场地内高差支护结构,临空面设置桩间板及锚索。滑坡体结合原应急处理卸载方案:从标高 129 位置设置 3 阶放坡至道路标高平台,坡面设置锚拉格构梁。

4-4、5-5 剖面拟采用 1 排 $\phi 1.503.0$ 支护桩+1 排 $\phi 1.803.5$ 抗滑桩+1 排 $\phi 2.505.0$ 抗滑桩作为滑坡治理方案,和原有边坡支护两排抗滑桩结合形成滑坡治理方案。结合西侧放坡标高及平台位置设置,东侧进行相应的卸载及边坡修坡。

原边坡支护区域 89.9m 标高抗滑桩以上区域,锚拉格构梁已经发生破坏区域,经相应单位鉴定无效后应进行重新施工,满足原设计要求。本滑坡治理设计未考虑古滑坡(如有)的影响。根据项目需求,沿治理区域采用栏杆围闭。

3.4 边坡排水系统:

- (1) 排水系统的组成:本边坡排水系统包括坡顶截水沟、坡中平台截水及坡脚排水沟;
- (2) 在坡顶设置截水沟,截排坡顶后缘山体汇水,聚流引入附近排水系统;
- (3) 水流流向主要是顺原自然坡由高往低汇流,最后集中排至邻近排水系统。

本边坡工程排水系统应密切与建筑区排水系统紧密结合,可后期动态设计。

5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5.1 灌注桩

(1) 桩位允许偏差 3cm,桩身垂直度偏差不得大于 0.3%,主筋间距偏差不得大于 10mm,箍筋间距偏差不得大于 20mm,钢筋笼长度偏差不得大于 100mm,钢筋笼直径偏差不得大于 10mm,孔底沉渣厚度不得大于 200mm。施工应满足《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46-2016)和《滚孔直螺纹钢筋连接接头 JG163-2004》的规定。

(2) 桩径 1.5、1.8 和 2.5m,桩顶凿毛后设置冠梁,冠梁尺寸详见大样图,桩间冠梁下铺设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商品混凝土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桩采用水下 C35,支护桩加设护筒施工,护筒长度不得小于 6m,超灌高度不小于 0.8m。

(3) 钢筋保护层 7cm,桩身主筋连接应采用机械式套筒连接或者焊接,若采用焊接搭接长度单面焊不得小于 10D 且满足相应规范,若采用套筒连接应满足《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107-2003》的规定。

(4) 成孔困难时,需设置套筒,防止塌孔,应根据现场情况可采用超灌混凝土。

(5) 施工桩顶冠梁前,桩顶应凿至新鲜混凝土面,外露钢筋应平直,浇注桩顶冠梁前,必须清理干净残渣、浮土和积水,应保证排桩与冠梁连接牢固,不得造成连接处产生薄弱面。

(6) 桩施工采用旋挖钻机,旋挖桩施工顺序:埋设钢护筒→钻机就位→钻进→终孔检查→清孔→安放钢筋笼,下导管→二次清孔→灌注水下混凝土→检测→泥浆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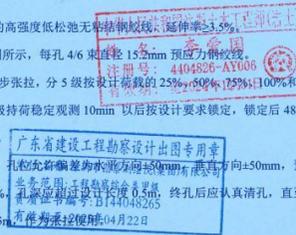
5.2 预应力锚索施工技术要求

(1) 选用直径 15.2mm、强度 1860MPa 的高强度低松弛无粘结钢绞线,延伸率 $\geq 3.5\%$ 。

(2) 设计拉力:锚索设计拉力如施工图所示,每孔 4/6 束直径 15.2mm 预应力钢绞线。

(3) 锚索张拉力与锚固力:锚索采取分步张拉,分 5 级按设计荷载的 25%、50%、75%、100%和 110% 进行施拉,每次持荷时间 2~5min,最后一级持荷稳定观测 10min 以后按设计要求锁定,锁定后 48h 内没有出现明显的应力松弛现象,即可进行封锚。

(4) 预应力锚索的成孔孔径为 180mm,孔位允许偏差为水平方向 ± 50 mm,垂直方向 ± 50 mm,预应力锚索钻孔倾角见图纸,倾斜度允许偏差为 3%,孔底沉渣厚度不得大于 50mm,终孔后应认真清孔,直至孔内绝大部分泥浆被清理完毕为止。锚索外露 1.5m。



现场照片





业绩 2.75615 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6161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and '关于我们'.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current page is identified as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The main heading of the page is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with a sub-heading '发布时间: 2020-06-04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21'. The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招标概况' (Tender Overview), '公告基本信息' (Announcement Basic Information), and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Tender and Tender Agent). The '招标概况' section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project name, number, type, and bidding method. The '公告基本信息' section provides dates for publication, inquiry, and answer. The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section lists the construction unit, contact person, and phone number.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020200081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44031020200081002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标段: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0-06-04 09:00 至 2020-06-11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0-06-08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0-06-09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标, 根据“73号”文要求, 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 周工
办公电话: 0755-2333697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胡工
办公电话: 0755-83745373-805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1020200081002001

标段名称：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06-11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815.84888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1)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计划总投资：1055.5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0-06-20 00:00:00.0 至 2020-12-01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资质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 具有自然资源部门或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3、招标人将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1) 因履约评价不合格处于限制参与招标人项目投标期间的；(2)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3)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4)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5)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6)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081002001
标段名称: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4.160543万元
中标工期: 164天
项目经理(总监): 余千



本工程于 2020-06-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13



查验码: 645591141459957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DZ202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0]施工-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75615 部队 (竹村部队) 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75615 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福城街道隆丰工业园后侧、竹村部队西侧,挡墙呈L型展布,拟治理挡墙长160米,高2~12.8米,坡度14~81度,面积1549.3平方米,挡墙顶部为部队办公楼及车库等建筑,坡脚为工业园区厂房,现状坡面浆砌石老化严重,砂浆脱落,对坡脚厂房建筑和坡顶营区均有安全隐患,拟对挡墙进行治理。主要治理措施包括:采用“旋挖桩桩板式挡土墙+墙背袖阀管水泥注浆+锚杆+排水沟”方式进行坡体支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浇钢筋砼冠梁160立方米、钢筋砼转换梁160立方米、钢筋砼柱375立方米、钢筋砼挡土板240立方米,墙背回填级配碎石250立方米,支护 $\Phi 32$ 钢筋锚杆9.9t,新建1000旋挖桩1125米、袖阀管水泥注浆3960米、砼路面1100平方米、0.5 \times 0.5米坡脚排水沟165米等。破除并恢复砼路面855平方米、DN300污水管220米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75615 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 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 宽：米 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 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 宽：米 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挡墙治理工程、土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排水沟、破除并恢复砼路面、污水管等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颁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164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零伍元肆角叁分
(¥ 6641605.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叁元肆角壹分
(¥ 128403.4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07月2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合同副本份数: 12 份, 其中发包人: 6 份, 承包人: 4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份, 监理人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36935

传真：0755-2333690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755408

传真：0755-8375550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补充合同（增加合同价）

23.

75615 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签署了《75615 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0】施工-21）（以下简称“原合同”），因本项目与规划法田路的建设红线冲突，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方案调整，并调整项目概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施工合同相关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75615 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合同价款、工期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事项

1、施工合同《协议书》第 2 条第 1 款修改为：

75615 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以挡墙方案调整后工程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施工合同《协议书》第 3 条（计划竣工日期）修改为：

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03 日

扣除因方案调整导致调概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综合考虑剩余工程量，剩余工期日历天数为 90 天，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3、施工合同《协议书》第 5 条（签约合同价）修改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伍万零叁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
(¥ 22750328.2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
(¥ 543532.84 元)；

混凝土、钢筋模板支架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 (¥ 187662.32 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 (¥ 58636.66 元)；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叁角 (¥ 16914.3 元)。

4、根据原合同补充条款第二款第9条土石方工程约定，本工程中的土石方工程量、土石比、运距全部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工程、支护桩工程、桩基工程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土石方，结算时不因实际地质条件与原勘察及设计不同、施工方法改变而作调整；该条款约定的包干范围为原设计图纸及合同清单内容。出于公平原则以及合同相关工程变更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发包人经过会议形式同意本项目设计变更引起的土石方变化另行计算费用。

二、除本补充合同约定内容外，其余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补充合同文本 壹式拾 份，发包人持 陆 份，承包人持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话：

传 真：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传

开 户 银 行：

账

邮 政 编 码：

2023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名称 |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隆丰工业园后侧、驻港部队营区西侧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治理挡墙长160米，高2~12.8米，坡度14~81度，面积1549.3平方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2862.02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4月19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1897 | 竣工日期 | 2024年7月16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SZ2020123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1月24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2024年1月24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工批复，证书序列号：2020-1897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及设计变更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书春 注册号: 3204526-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颜荣华 注册号: 3204526-AY007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
| |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余平 粤1442017201848539(00) 建筑 2024.09.16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书春 2024年7月16日 | (公章) 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政 总监理工程师4023830 有效期至2027.05.13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公章) 勘察测绘院(集团)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7月16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 (公章) 地质工程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7月16日 | (公章) 地质工程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7月16日 | |

会议签到表

| 会议议题 | | 竣工验收 | | | |
|------|-----|------------------|-------|-------------|----|
| 会议日期 | | 2024.7.16 | | | |
| 会议地点 | | 审队会议室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吴建利 | 龙华二房署 | 项目负责人 | 13692102587 | |
| 6 | | | | | |
| 7 | 姜亮亮 | 龙华建筑工务署 | 项目负责人 | 18664370106 | |
| 8 | 张波 | 深圳市测绘地理信息局 | 总监 | 18103076062 | |
| 9 | 李巧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 总代 | 15889418339 | |
| 10 | | | | | |
| 11 | 余干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18529061061 | |
| 12 | 胡瑞哲 |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 | 13972174726 | |
| 13 | 王河清 |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 | 18975556778 | |
| 14 | 陈喜和 | 龙华区房产局 | | 1350727569 | |
| 15 | 宋志健 | 龙华区房产局 | 监督员 | 13825296326 | |
| 16 | 薛成云 | 房产局 | | 1766520633 | |
| 17 | 李维丹 | 房产局 | | 15738654705 | |
| 18 | | | | | |
| 19 | | | | | |

履约评价情况

查询网址：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366776.html



龙华政府在线
www.szlhq.gov.cn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龙华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06月18日 【字体： 大 中 小 】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6月18日

相关附件下载：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5月31日）.pdf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截至2024年5月31日）

| 序号 | 合同类型 | 项目名称 | 履约单位 | 评价科室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 1 | 招标代理 |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招标合约部 | 85 | 良好 |
| 2 | 招标代理 | 富澜路（观澜大道-安元大道）工程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合约部 | 80 | 良好 |
| 3 | 招标代理 | 龙华二线拓展区青龙西街（新区大道-腾龙路）工程 |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招标合约部 | 80 | 良好 |
| 4 | 招标代理 | 深圳市第三十四高级中学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合约部 | 83 | 良好 |
| 5 | 招标代理 | 人民路学校项目 |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合约部 | 81 | 良好 |
| 6 | 预算审核 | 观盛四路（澜汇路-科盛路）工程 |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五部 | 82 | 良好 |
| 7 | 预算审核 | 观和路（观景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五部 | 88 | 良好 |
| 8 | 预算审核 |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批-观澜坂马埔片区 |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五部 | 89 | 良好 |
| 9 | 预算审核 | 深圳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二部 | 80 | 良好 |
| 10 | 水保相关服务（方案设计、方案报告编制等） | 龙为小学 | 深圳市源远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一部 | 80 | 良好 |
| 11 | 水保相关服务（方案设计、方案报告编制等） | 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博雅实验学校） |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一部 | 85 | 良好 |
| 12 | 施工 | 观盛四路（澜汇路-科盛路）工程 |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五部 | 80 | 良好 |
| 13 | 施工 | 富荣路（狮径路-悦兴路）工程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四部 | 58.96 | 不合格 |
| 14 | 施工 | 观和路（观景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五部 | 76 | 中等 |
| 15 | 施工 | 横坑水库西侧产业园区场平工程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四部 | 62.4 | 合格 |
| 16 | 施工 |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工程 | 深圳市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四部 | 83.2 | 良好 |
| 17 | 施工 | 75615部队（竹村部队）西侧挡墙治理工程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四部 | 81 | 良好 |
| 18 | 审查 | 观盛四路（澜汇路-科盛路）工程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五部 | 81 | 良好 |
| 19 | 审查 | 观和路（观景路-和记仓储北侧现状路）新建工程 |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五部 | 87 | 良好 |

业绩 3.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0-440307-04-01-538839002001
标段名称：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6.328759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立燕



本工程于 2021-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1



查验码: 617228472147645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中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系人工开挖形成的边坡。边坡整体呈曲线型展布,近南北走向,需治理边坡段长约400米,高10-50米不等,最高边坡段分5级,每级坡度在40-60度之间。坡体基本为强风化砂岩夹中风化砂岩块,局部含碳质,裂隙发育,原坡面为浆砌片石和人工护面。坡顶为自然山体,坡脚紧邻人行道,人行道宽约2.5米,其外为双车道宽约10米的余石岭路,余石岭路东侧为新亚洲学校。坡面近期有滑塌,坡脚位置已设置沙袋进行应急处理;项目总投资暂定2500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边坡整体采用“放坡(削坡)+嵌入式格构梁+锚杆”方式进行支护,格间植草绿化,坡顶及坡脚设置截(排)水沟以完善排水系统,坡脚沙袋外运等。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

4. 其他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具体施工内容包括: 边坡整体采用“放坡(削坡)

+嵌入式格构梁+锚杆”方式进行支护，格间植草绿化，坡顶及坡脚设置截（排）水沟以完善排水系统，坡脚沙袋外运等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部分以外的所有工程保修 2 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小写)：1876.328759 万元

(大写)：壹仟捌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玖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万元，暂定金额：¥/万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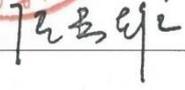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承包人(公章):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中路2号 | 地 址 :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0755-84877320 | 电 话 : | 0755-83755355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
| 账 号 : | | 账 号 : | 44250100008600001334 |
| 邮 政 编 码 : | 518116 | 邮 政 编 码 : | 518028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工程名称: |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
| 验收日期: | 2023年11月19日 |
| 建设单位(盖章):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 |
| 工程规模 | 边坡支护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 工程造价 (万元) | 1296.249734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格构梁、锚杆、锚墩、抗滑桩、微型桩、给排水、绿化。 | 工程用途 | 市政公用 |
| 开工批复序号 | 2110-440307-0401-538839 | 开工日期 | 2022年1月15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LG22001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 质 证 号 | B144002073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B144002073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D244017120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0191-4/1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林玉礼 |
| 副 组 长 | 徐武·刘伟 |
| 组 员 | 张勇、王依遥、陈鹏、刘伟、孙建、吴立燕、夏旭维、刘云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边坡支护工程 | 林玉礼 | 徐武、张勇、王依遥、陈鹏、刘伟、孙建、吴立燕、夏旭维、刘云 |
| 给排水工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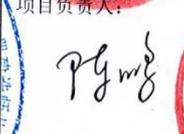
| | | | | |
|------|-----------------------|------|-------|-----------------|
| 会议时间 | 2023.4.19 | | 组织部门 | 深圳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会议内容 |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分部验收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单位与部门 | 联系电话 |
| 1 | 李 | | 区域官局 | 13713819038 |
| 2 | 张 | 职员 | 区域官 | 13926574085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胡 | 总工 | 深水北业 | 13397677066 |
| 7 | 张 | 设计 | 深圳市政院 | 13266870119 |
| 8 | 李 | 设计 | “ ” | 18682110689 |
| 9 | 陈 | 勘察 | 深圳市政院 | 18938047926 |
| 10 | 李 | 比例 | 深圳勘测 | 13631661390 |
| 11 | 黄 | | 深勘 | 18688853578 |
| 12 | 吴 | 项目经理 | 深勘 | 1527050663 |
| 13 | 李 | | “ ” | 13680487162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履约评价报告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评价期限 | 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 | 唐伟雄 | 电话 | 13823193168 | 项目负责人 | 吴立燕 电话 13530610157 |
| 工程名称 |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 | 承包范围 | 设计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 | | 工程合同价 | 1876.328759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8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2年4月7日 | 合同工期 | 12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1年1月15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2年4月19日 | 实际工期 | 460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 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15 | 86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 | | 15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 | | 32 | |
| 4 | 进度控制 | | | 8 | |
| 5 | 配合与服务 | | | 10 | |
| 6 | 资金支付 | | | 6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刘伟 注册号44027368 有效期2024.12.2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0日 龙岗区项目监理部 |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0日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 | | | |
|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 | | 吴立燕 2023年4月21日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业绩 4.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 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64-01-103281037001
标段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6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5.750534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罗永平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5

查验码：55854869632687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PCSY-065-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 栋北侧
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一、工程概况 | - 1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 1 - |
| 三、合同工期 | - 2 - |
| 四、工程质量标准 | - 2 - |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 2 - |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 - 3 - |
| 七、结算原则 | - 3 -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 4 - |
| 九、词语含义 | - 4 - |
| 十、双方承诺 | - 4 - |
| 十一、合同份数 | - 4 - |
| 十二、合同生效 | - 5 - |
| 合同条件第II部分 | - 39 - |
| ——合同通用条款 | - 39 - |
| 合同条件第III部分 | - 40 - |
| ——合同专用条款 | - 40 - |
|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 - 82 -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罗永平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粤 1442021202200704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 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研究中心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挡土墙长约 360m, 支护形式包括悬臂式挡土墙、桩拖扶壁式挡土墙、桩板墙, 支护高度 1.1m~10.0 米之间。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701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 6#研究中心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挡土墙长约 360m, 支护形式包括悬臂式挡土墙、桩拖扶壁式挡土墙、桩板墙, 支护高度 1.1m~10.0 米之间。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

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零伍元叁角肆分

(¥12857505.3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零捌分

(¥385618.0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73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303.187634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01526810117001

七、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2、 结算价=施工图+变更+签证+其它(调差、奖罚)-暂列金。

3、 最终结算价以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为上限,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十、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83755355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33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64-01-10328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03-27

| 证书编号: 2023-0858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 |
| 工程名称 | 麻坡实验学校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东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 | |
| 建设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侧) | | |
| 建设规模 | 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1285.750554 万元 |
| 设计单位 | 奥尊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11-01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04-30 |
| 备注 | 项目经理: 罗永平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1202200704 项目总监: 秦勉 注册证书号: 33000542 范围: 挡土墙工程: 东北侧及东侧挡土墙。; 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工程。 | | |
| 变更登记 | | | |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6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6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西北部) | 建筑面积 | / m ² | 工程造价 | 1285.750 534 万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 | 层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0358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4月3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2月30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210138-12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彭明阳 |
| 副组长 | 刘超、秦勉 |
| 组员 | 方竹、全永庆、钟睿、王启蒙、高俊、罗永平、夏旭维、张少坤、郑美彬、林钦城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彭明阳 | 刘超、方竹、全永庆、钟睿、王启蒙、罗永平、夏旭维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秦勉 | 高俊、郑美彬、张少坤、林钦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彭明阳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项目主任 | 中级工程师 | 彭明阳 |
| 2 | 刘超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刘超 |
| 3 | 方竹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方竹 |
| 4 | 钟睿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专业设计 | | 钟睿 |
| 5 | 全永庆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全永庆 |
| 6 | 秦勉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秦勉 |
| 7 | 王启蒙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王启蒙 |
| 8 | 高俊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高俊 |
| 9 | 罗永平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罗永平 |
| 10 | 夏旭维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夏旭维 |
| 11 | 张少坤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质检员 | | 张少坤 |
| 12 | 郑美彬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郑美彬 |
| 13 | 林钦城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林钦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GD- E1 - 914 / 6 *

业绩 5.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03-04-01-970334003001

标段名称：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12处边坡治理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6.95614万元

中标工期（天）： 243

项目经理（总监）： 华攸龙



本工程于 2024-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9

崔强

查验码： JY202410155423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正坑水碧道标段 201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12处边坡治理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共计包含5个边坡治理工程:

(一)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治理工程:两处边坡治理分别为长度55米、高度6~9米和长度167米、高度5~24米,清理边坡及迁移苗木后,采用设置抗滑桩、框架格梁、锚杆、挡墙及挂三维网喷播植草等方式加固,新建排水沟、跌水沟、混凝土检查井,敷设雨水钢管,修复混凝土管、沥青路面等。

(二) 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3号边坡治理工程:治理长度27米、高度44米,清理边坡及迁移苗木后,采用设置抗滑桩、框架格梁、锚杆及挂三维网喷播植草等方式加固,新建急流槽、汇散水平台,修复水泥路面等。

(三) 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4号边坡治理工程:治理长度51米、高度47米,清理边坡及迁移苗木后,采用设置抗滑桩、框架格梁、锚杆及挂三维网喷播植草等方式加固,新建急流槽、汇散水平台,修复水泥路面等。

(四) 飞灰区道路6号边坡治理工程:治理长度18米、高度19米,清理边坡及迁移苗木后,采用设置框架格梁、锚杆及堆砌植生袋等方式加固,新建截水沟、跌水沟等。

(五) 填埋二区道路7号边坡治理工程:治理长度13米、高度29米,清理边坡及迁移苗木后,采用设置框架格梁、锚杆及堆砌植生袋等方式加固,新建截水沟、跌水沟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罗湖区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3号边坡、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4号边坡、飞灰区道路6号边坡、填埋二

区道路7号边坡共5处边坡进行治理。

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提出异议。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和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 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06日 (如果开工日期提早或延迟, 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壹元肆角
(¥ 1016956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 （¥ 372623.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陆佰零捌元捌角壹分 （¥ 565608.81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75540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75540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13处边坡治理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7月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12处边坡治理工程II标段 | | 工程地点 |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下坪环境园内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边坡治理5个：1号坡（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范围1高约30米，长约154米。范围2高约10米，长约60米。、3号坡（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3号坡）高约20米，长约30米、4号坡（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4号坡）高约19米，长约19米、5号坡（飞灰区道路6号边坡）高约19米，长约32米、6号坡（填埋二区道路7号边坡）高约29米，长约43米 | | 工程造价（万元） | 合同造价1016.95614 |
| 结构类型 | 桩板墙、锚杆框架梁 | | 开工日期 | 2024年11月8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罗建施函第[2024]0016号 | | 竣工日期 | 2025年7月8日 |
| 监督单位 |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 | 监督登记号 | FH2024030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5年6月11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罗建施函第[2024]0016号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董林兵 2025年7月8日</p> |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 2017.02 有效期至: 2028.09.24 2025年7月8日</p>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8日</p>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8日</p>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8日</p> |

竣工验收联系函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下午 15 时 00 分，
在(地点)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 召开(项目名称)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 II 标段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由我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责
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
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届时请派员到场监督检查。

联系人：马林柱

联系电话：15999501365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马林柱

2025 年 6 月 20 日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我单位建设的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12处边坡治理工程II标段项目，于2025年05月30日施工结束。我单位已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终止施工的情况进行了确认，且已排除了施工遗留的安全隐患，现申请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建设单位意见：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马林柱

施工单位意见：_____

项目经理（签字）：郭文

监理单位意见：_____

项目总监（签字）：陈冲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依据建质[2014]154号文件第十四条，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

*本申请书一式两份，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 | | |
|------|---|------------------|--|
| 工程名称 |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12处边坡治理工程II标段 | 工程地址 |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下坪环境园内 |
| 工程规模 | | 工程类别 | |
| 地面层数 | | 地下室层数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勘察单位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龙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责任单位 | 核查结果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 建设单位 | 有 |
| 2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总结) | 施工单位 | 有 |
|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施工、监理单位 | 有 |
| 4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 | | 有 |
| 5 |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汇总表 |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有 |
| 6 |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文件 | 建设、施工单位 | 有 |
| 7 |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勘察单位 | 有 |
| 8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 | 有 |
| 9 |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监理单位 | 有 |
| 10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施工单位 | 有 |
| 11 | 工程初验收质量问题整改结果汇总表 |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已整改 |
| 12 |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处理结果汇总表 | | 有 |
| 13 |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有 |
| |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 | 有 |
| 1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自查表 |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有 |
| 15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诚信申报表 |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有 |
| 16 | 其他文件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有 |
| 检查意见 |  总监理工程师: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8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相关用表的通知》(粤建质函(2015)641号)

说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法定文件中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与第一章“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基建设程序文件”相应文件相同。

履约评价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表（施工）

评价时间： 25 年 7 月 1 日

| | | | |
|-------|-----------------|------|--|
| 发 包 人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名称 |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 II 标段 |
| 承 包 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 评价期限 | 25 年 4 月 1 日 至 25 年 6 月 30 日 |
| 总 得 分 | 84.5 分 | 评价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 分 值 | 评 价 标 准 | 履 约 率 | 实 得 分 |
|----|-----------------|-------|---|---|-------|
| 一 | 人员和资源配备 | 15 | | | |
| 1 | 项目经理要求 | 4 | 根据项目经理是否固定，项目经理是否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专业的业务水平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3.2 |
| 2 |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3 | 根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2.4 |
| 3 |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 3 | 根据是否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良好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2.4 |
| 4 | 机械、材料 | 5 |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4.0 |
| 二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 25 | | | |
| 5 | 文明施工 | 6 | 根据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进行评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6 |
| 6 | 安全施工 | 8 |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进行评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8 |
| 7 | 环境污染控制 | 6 | 根据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良好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4.8 |
| 8 | 项目管理部（署安办）安全检查 | 5 | 项目管理部（署安办）开展的日常检查平均分，依据为罗湖区“一岗双责”监管水平考核标准（3分）、区建筑工务署安全生产巡查告知书内容（2分）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4.7 |
| 三 | 质量管理 | 23 | | | |
| 9 | 施工质量 | 15 | 根据承包人组织的任何一项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12 |

| | | | | | |
|--------------------|----------|----|---|---|-----|
| 10 | 技术方案 | 8 | 根据承包人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6.4 |
|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 | | | | |
| 11 | 工期控制 | 10 |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8 |
| 12 | 应急处理能力 | 5 | 根据承包人是否在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量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进行评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5 |
| 五 合约造价 12 | | | | | |
| 13 | 造价管理 | 4 |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3.2 |
| 14 | 造价准确性 | 4 |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以上（不含95%）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3.2 |
| 15 | 财务支付 | 4 | 根据承包人是否具有财务履约能力良好，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进行评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4 |
| 六 配合与协调 10 | | | | | |
| 16 | 履约准备 | 4 |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3.2 |
| 17 | 竣工移交 | 2 |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进行评判。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1 |
| 18 | 配合情况 | 2 |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进行评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2 |
| 19 |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 2 |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进行判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0% | 1 |
| 七 | 扣分项 | | 1、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投资超合同、超概算扣20分； 2、收取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而不投入，扣10分； 3、受到区建设部门、质安监处罚的，一次扣10分； 4、轻视安全事故防范，受到区建设部门批评的，一次扣5分； 5、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一次扣5分； 6、未按要求落实施工组织管理，受到社会团体或个人有效投诉的，一次扣5分。 | | 1 |
| 八 | 加分项 | | 1、获得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加10分； 2、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加7分； 3、获得市、区政府表扬的，加5分； 4、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安站通报表扬的，一次加3分。 | | 1 |

| | | | | | |
|---|------------|-----|--|---|-------|
| 九 | 涉及直接不合格的情形 | / | 承包人涉及办法第八条第()项情形,发生_____ _____ 的情况。 | / | / |
| | 合计 | 100 | | | 84.5分 |
| <p>注:</p> <p>1、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确定承包人的履约率,履约率分为100%、80%、60%、30%、0%等五个级别,单项二级指标实际得分:二级指标权重满分*履约率=实得分。</p> <p>2、发包人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调整、细化二级指标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但二级指标权重总分不得超过该项一级指标权重总分。</p> | | | | | |



三、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夏旭维

1、工程名称：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合同价：1831.0987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1.08

2、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 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合同价：1285.7505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30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1日
- 2026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夏旭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032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夏旭维

个人签名: 夏旭维

签名日期: 2025.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4215

姓 名：夏旭维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6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29日 至 2028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夏旭维

身份证号：429006198702100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夏旭维**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于一九八七年九月
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91201005005047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夏旭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2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二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7021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23-2034.06.23**



中 标 通 知 书

感谢贵司对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的关注以及对本项目投标过程的参与及付出，预祝双方合作愉快！

项目名称：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1.098748 万元

项目经理：龙键恒

中标工期：120 日历天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进行开、评标会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203-440310-04-01-99001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02-17

| | | | |
|------------------|---|--------|----------------|
| 证书序列号: 2023 0156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 | |
| 建设地址 | 坪山区坑梓街道临惠路和金联路交汇处西南角 | | |
| 建设规模 | 13775.62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1831.098748 万元 |
| 设计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3 01 03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 05 02 |
| 备注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项目经理: 夏旭维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1202200324 项目总监: 邓龙 注册证书号: 44019885 范围: 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 </div> | | |
| 变更登记 | | | |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5110号

最新版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EDAN-CG-KC-20230504



建设单位：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现就“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统称为“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南侧，金联路西侧。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 2.2 承包范围：

2.3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基坑支护设计》相关文件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表清表及乔木迁移工程、围挡工程、临时路口开设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2022年10月10日版本）及工程量清单。

2.3.1 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 （2）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 （3）临时路口开设及手续办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临时路口设置在永久路口位置）；
- （4）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办理；
- （5）基坑支护（深基坑）专家论证及基坑中间验收；
- （6）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纸中原材及构配件按深圳规范取样送检；
- （7）临时降排水排污工程及排污证办理（包含红线内排水设施至红线外市政井接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包含基坑支护工程专家论证、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办公场所（提供4间办公及1间住宿场所，每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包含配齐办公桌椅、床铺、照明以及电脑、打印机等）等所有相关费用；

(9) 施工大门及附属工程按深圳市规范要求标准（包含智慧工地深圳规范标准），主入口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 SJG-46-2018》实施，选用现代风格；

(10) 配合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工作。

(11)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2.3.2 土石方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支护工程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

(2) 地下室土石方开挖（挖至地下室底板底面以上30cm）、外运及弃置；

(3) 用地红线范围外边坡支护工程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

(4) 土石方、行政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临时路口、乔木迁移）；

2.3.3 乔木迁移与养护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用地红线范围内乔木迁移数量、树木种类由施工单位自行综合考虑，迁移须满足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 施工单位负责申报用地红线范围内乔木迁移及养护流程及相关行政许可办理等事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配合；

(3) 建设方提供宗地图、地形图及测量控制点，具体用地红线边界由施工方自行安排测量人员测量；

(4) 用地红线范围内乔木迁移及养护工程所涉及机械设备配置、人员、车辆运输等均由施工方负责。

2.3.4 地表清表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清表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表的所有垃圾、灌木、杂草及乔灌木、石头、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的铲除与开挖，原混凝土路面（场地）；

(2) 所有场地清理、拆除与挖掘工作的一切挖方、回填、压实以及适用材料的移运、堆放、废料的移运处理等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2.3.5 围挡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围挡踢脚、H型钢柱、成品灯具、预制成品钢板压顶、预制成品钢板、钢管等构件、基础、构件安装五金配件等，预制构件及基础运输、安装、维护等；

(2) 围挡装饰画面或广告画面、公益广告等包括围挡工程范围内。

(3) 围挡按照甲方选定的标准“装配式A类”，具体详见施工图。

2.3.6 临时路口开设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路口开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2) 临时路口开设位置人行道、路沿石挖除及外运、人行道上乔木迁移及养护、市政管线加固措施等；

2.3.7 其它工作

(1) 临时用水、用电接驳；

(2) 施工排水（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

(3) 配合临时用地申请。

2.3.8 包含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2.3.9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

本条下文中的“乙方”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

1) 基坑土方工程开挖土层预留的 30cm 的坑底土方，若基底标高不满足设计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理，相关费用在乙方内扣除；

2) 基坑坡道的土方、碎石及混凝土等的清除和外运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相关工程量在乙方内扣除。

3) 工程总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现场施工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统一进行工作面的协调与工序安排。

4) 后续其他需要拆除的基坑支护结构的拆除、基坑的土方回填及换撑等其他相关工作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

5) 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则上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验收（包括分区域验收）合格后的 15 天内必须进场进行场地移交，并开始准备正式施工。在场地（包括分区域）移交后，该区域的降排水工作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整验收区域的划分，乙方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均不得拒绝。

6) 基坑支护、土石方阶段的水土保持的施工设施（包含排水沟、沉淀池等）基坑支护、土石方竣工验收后交给工程总承包单位，后期水土保持的施工及维护、维修，直到水土保持验收合格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

2.3.10、乙方的配合工作：

乙方必须履行下述配合工作，且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 根据项目的总体计划，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若在乙方施工期间进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对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材料堆放

场、加工场及总平面布置等的统筹安排和管理。

2) 若本项目各分项工程须交叉施工时,乙方须根据后续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分片分区交出工作面。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二次进退场问题,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3) 在确定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与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进行交接,未完工部分接受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桩基础工程分包单位的协调和管理。

4) 乙方负责办理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管线改迁、绿化迁移及绿地砍伐、路口开设等施工所需的报批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配合提供报批手续相关资料。

5)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交警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2.4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或行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

3.2 乙方施工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文件、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

3.3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为首次使用的全新产品,确保环保、质量等标准达到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范要求。使用设备需确保环保、质量等标准达到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范要求。

3.4 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体系的任何方面随时进行审查,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3.5 质量不合格: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此外,乙方工程质量虽然通过相关验收,但如果出现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须无条件负责修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由此予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

赔偿。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价款，下同）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及损失款额。

(1) 由乙方组织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不低于单项工程价款的 5% 作为赔偿。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再次向甲方支付数额不低于单项工程价款 10% 的损失赔偿，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违约问题处理见违约条款。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处罚方式如下：

(2) 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合格，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该种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若在工期要求范围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乙方追究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6 工程质量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协商采用共同认可的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鉴定费用等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与甲方就鉴定机构的选取达成一致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有权自行选定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同意届时不会以未经其同意为由而拒绝承认鉴定结果。

3.7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违规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3.8.1 材料设备供应

(1) 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购买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相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采购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材料费金额扣除，其他费用如辅材、人工、安装、保管、维护等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已包含在原合同总价中。除甲方另行决定购买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外，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均由乙方组织采购。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订购前、进场前以及退场前，必须经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订购、进场或退场，如若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订购、进场或退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所有材料设备,乙方应根据图纸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工程的介绍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对甲方约定了参考厂家、品牌、质量等级的设备、材料,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约定范围明确 1 个所选用的厂家、品牌、质量等级。中标后此类设备、材料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需更换,原则上在甲方约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投标报价时未按招标文件选定合同约定品牌,甲方有权从招标文件参考品牌中任选 1 个品牌,价格不予调整。

(4) 乙方在订购大宗材料前,必须获得甲方及工程师的书面批准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延误以及返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任何批准、许可使用,均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质量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等所应承担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在乙方提供的材料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对分包人(如有)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责令分包人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不合格材料退场应有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发的退场单方可出场。乙方应做好材料设备进退场的详细记录,对退场后更换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注明是“更换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乙方与分包人的相互追偿,与甲方无关。

(8) 如乙方不执行上述第(6)、(7)款的甲方指令,则甲方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0)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享有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保留,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30 日历史天内将所有主材设备品牌样品申报表(含样品、样册)报送监理及甲方,超过期限根据申报情况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采购,在采购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首先必须获得甲方和监理的书面批准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任何批准、许可使用均不能免除乙方因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缺陷或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因甲方或监理方原因导致采购书面批准文件未及时批准,

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13) 替代材料设备的约定

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如发生以下情况：

- 1) 甲方要求使用替代品；
- 2)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3) 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乙方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以下文件：

- ①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②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资料；③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④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⑤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⑥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14天内向乙方发出经甲方签认的书面指示。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

甲方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由乙方、监理人、甲方三方询价方式确定。

3.8.2 材料设备检验

(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材料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检验，并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甲方审查。

(2)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或甲方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乙方应在每项现场工艺试验开始前，将现场工艺试验的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报送甲方和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项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后 3 天内批复乙方。现场工艺试验应在该项工程正式施工前进行，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 乙方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并经甲方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4) 乙方进行的工程材料取样试验和现场工艺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某些材料取样试验和现场工艺试验必须到外地进行，甲方、监理人和乙方人员的所有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监理人对检测结果有疑义，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独立的检测机构另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相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 发包方保留对进场材料按照有关规范规定需送检数量基础上不高于 5%的再次抽样送检数量权力，具体抽检的材料、数量和时间由发包方视现场质量情况而定，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中。

(7) 所有材料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

3.8.3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 序号 |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
|----|----------|----------------|
| | 钢筋 | 宝钢、韶钢、武钢、湘钢、首钢 |
| | 水泥 | 华润、海螺、南方水泥 |

3.9 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后5日内乙方需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核。施工方案上报甲方时，乙方需附该方案是否涉及费用调整的情况说明。若涉及费用调整的需写明费用的构成，否则甲方不予以接收。

3.10 严肃隐蔽验收制度，要求乙方在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前务必通知到监理、甲方进行验收，对于质量问题必须严肃处理，在此强调甲方对不服从管理、野蛮施工行为绝对是零容忍态度，一经出现根据涉及问题大小按5000-20000元每次进行处罚。

3.11 若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等在覆盖前，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监理、甲方验收程序，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次。对上述已覆盖部位，无论重新检验是否合格，返工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含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壹万零玖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整（¥【18310987.48】元）；其中税金：1511916.40元。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不限于深化设计、工程费（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及设备采购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及工地所有人员食宿用水用电费（含水、电接驳）、成品保护费、材料送检/检验检测费、二次搬运费用、疫情防控费、保险费、报批报建费、办理相关乔木迁移、排污许可证、路口开设的行政许可费用、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竣工图绘制、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

4.3 本合同采用按施工图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2022年10月10日版本）、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的形式确定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总价一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做调整。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项目单价和合价中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做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按合同价款包干加工

程变更签证费用结算，变更签证在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2022年10月10日版本为基础按实计量。投标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4.4 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对施工现场的清理及外运费用，开工仪式配合及费用，对地下管线（给排水、燃气、电气等）、其他相邻建（构）筑物、道路等的保护费，施工期间防洪、防汛时发生的费用，为招标人、监理提供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办公设施及其后勤保障工作相关费用，满足人居委《深圳经济特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规定的内容（含总悬浮颗粒物自动监测仪器等），进入本项目道路的出入口及路口、路面、人行道等日常维护、修缮及交通疏导，孤石爆破方案审查，雨季施工、施工排降水，二次搬运、赶工措施费，基坑监测、水土监测配合费、政府要求的相关费用，与其他工程（总包、桩基础）相连的接驳口、恢复、配合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生活、施工垃圾清除和运离现场发生的费用，噪音污染及环境保护费用，红线外通讯引至施工场地内及施工用电维护费、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乔木迁移、排污许可证、路口开设的行政许可费用、赶工措施费、办理竣工验收证书、临时生产及办公生活用地租赁费、门禁检查系统、基坑内运输车辆上下行坡道及坡道防护栏杆、应急发电机费用、新冠疫情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必要的防护费用。措施项目费用中应包括为保证工期、技术、环保、安防、质量的所有费用。措施项目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如果乙方未单列以上费用，视为乙方在投标报价项目单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部分费用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及其它原因而调整，不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结算时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

4.5 其它项目费用和规费，均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含税金），不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结算时其他项目费用和规费不再调整。

4.6 工程变更和确定

所有的工程变更都需要经过监理和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乙方过错、乙方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工程变更价款确定程序

1) 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附变更预算明细资料，包括完整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及单价分析详表）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转呈甲方。甲方组织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审核确定变更工程费用；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日内不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当工程变更涉及增加工程造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当工程变更涉及减少工程造价时，若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日内不向监理人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视为其认可监理人随后自行确认的工程价款变化，对此，乙方不得拒绝对工程变更指令所涉及变更工程内容的施工。

2)乙方应提交详细费用预算报告及相关的图纸等资料，以供甲方和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若双方就费用审核不能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在同等价格水平下将该变更给第三方进行施工，并向乙方收取第三方委托价格 15%的管理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工期索赔。

3)作为有经验的乙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的情况下提前（需提前合理的时间以保证甲方、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查）提出相关变更洽商，给甲方、设计人、监理人充分时间审批工程变更及预算等，否则，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工程量变化对合同价及单价的调整：在施工图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2022年10月10日版本）、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承包范围内，无论工程量增减幅度多少（整条项目被删减除外），该项目包干总价及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认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已有或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的定义为：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①如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厂商报价除外、其余招标文件凡涉及价格信息的均同）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月的期数，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前6个月至发生当月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办法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1-净下浮率F）；

②如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不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月及前6个月期数的《价格信息》），以三方询价方式确定。实时定价价格=材料成本价×（1-净下浮率）。材料成本价以三方询价方式确定。实时定价价格已包含运杂、装卸、包装、采保、检验费等费用（三方询价材料参与下浮）。

③净下浮率 $F = [1 - (\text{中标合同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

(4) 删减工作或工作的补偿

由于非乙方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乙方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

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甲方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乙方补偿：不予补偿。

第五条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 1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实际工期不应超过书面施工通知载述的工期，否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

主要工作节点时间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阶段 | 工作内容 | 计划时间 | 备注 |
|----|-------------------------|--|-------------------|----|
| 1 | 地表清表工程、临时路口报审报批 | 用地红线范围场地地表垃圾、杂草及灌木清除 | 20 日历天 | |
| 2 | 围挡工程 | 用地红线范围施工围挡围闭 | 20 日历天（与地表清表穿插施工） | |
| 3 | 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与土石方工程同步 | 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按支护形式相关工序先后顺序施工作业，土石方同步开展 | 73 日历天（与地表清表穿插施工） | |
| 4 | 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验收移交 | 基坑支护工程完工验收，土石方开挖至界面标高移交桩基础单位进场施工 | 7 日历天 | |

5.2 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有因素，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5.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包括春节、元旦、周六、周日等所有休息日节假日）、政府或政策原因导致的停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疫情、可能与地勘报告不符的实际地质情况等影响因素，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5.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施工通知后立即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按甲方通知所述要求、标准、工期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5.4 如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等要求/安排有异议的，须在接获甲方书面施工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该通知载述的内容。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5.5 在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在约定工期内无法完成施工及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5.6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或拖延工期 10 天以上，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5.7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及验收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包括乙方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非下述列出的原因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工期不顺延，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7.1 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在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中综合考虑）；

5.7.2 重大需求变更且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但属乙方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乙方自负）；

5.7.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5.7.4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乙方须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保留该等书面文件之原件作为延期凭证，但甲方不承认事后补签。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履约代表【黄志云】，负责合同范围内甲方事务的决策，负责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签署甲方指令，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以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对主要建材使用的审批、更换项目经理、工程师或甲方认为的乙方或其分包人不称职人员，办理竣工结算等。

6.2 甲方履约代表的指令、通知以及相关签证等书面文件由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专用章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执行，方才有效。如确有必要时，甲方履约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该口头指令应予以执行。

6.3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已认可的乙方工作成果的相应费用。

6.4 甲方应向乙方就工程发出书面通知施工的文件，并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6.5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驳点（管径 DN80）以及提供施工现场及生活用电接驳点（630KVA），协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内水、电等必要的配合措施，但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和组织竣工验收。

6.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停止/改正违约行为，或者双方对乙方违约事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后，甲方恢复合同价款支付。

6.8 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派驻本项目经理姓名：夏旭维；身份证：429006198702100016；电话：13554980351】，
为乙方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由乙方全权授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务。

7.2 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质、营业执照、人员资质证书及上岗证等资料。

7.3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乙方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按工作时间出勤，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岗，项目经理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7.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有关质量、工期的条款，对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负责。

7.5 乙方自行租用的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租用费用，并自行开通通道及办理相关手续，以达到合法使用。

7.6 乙方须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负责自身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7 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全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环保许可等特殊作业的有关批件，包括与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的联系、安排、协调工作，并保证上述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

7.8 乙方需解决施工及办公所需的通讯及网络，需按甲方要求建立施工现场动态监控系统，并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考勤制度并配备相关考勤设备（如打卡机），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9 乙方负责修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及场地出入口的设置，以方便车辆出入，道路的日常保养、维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9 乙方负责修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及场地出入口的设置，以方便车辆出入，道路的日常保养、维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10 工程开工至验收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噪音项目报批、建设等事宜。

7.11 施工期间占用绿化、道路时，乙方应当与当地交警部门、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进行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以达到合法占用。

7.12 如施工过程中需要爆破作业，乙方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取得相应批文并做好现场防护工作及周边居民的维稳及告知工作。

7.13 乙方须按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开工仪式、奠基仪式、安全质量月及观摩等活动，为活动提供必要的平整场地、机械、车辆及人员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14 乙方负责承担配合甲方对临时建筑用地的手续办理。

7.15 周边道路的交通疏解，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16 围墙及大门、安全防护栏杆、安全通道工程竣工完成乙方退场时移交给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7.17 管线、管沟和设备设施的保护与迁改、施工路口开设及报批手续办理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7.18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申请雨、污水市政接驳井，办理项目的排水许可证。

7.19 乙方负责场地内乔木迁移工作，包括相关的报批手续办理，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20 围挡装饰画面或广告画面、公益广告等包括围挡工程范围内以及合同期内日常维护及更新。

7.21 配合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工作。

7.22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7.23 乙方须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7.24 乙方须自行完成本合同工程，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本工程，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有约定的除外。

7.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擅自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所引致的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7.26 乙方对该项目有索赔、知识产权以及保密的义务。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乙方须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透露、转让第三人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及资料退还给发包人。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纸、照片、模型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除用于工程或获得发包人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护，以防止被第三方复制、窃取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7.27 包含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和人员安全）都由乙方完全承担。

特别说明：（1）乙方办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额外支付。（2）如乙方因过失、主观故意、疏忽等原因不履行或不及履行及/或不完全履行上述事项的，工期不予顺延。而且，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罚款（职能部门处罚）等外，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前述违约金、罚款等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部分，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28 因乙方原因或疫情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须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以及甲方损失。

7.29 乙方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乙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乙方违约或疏忽。

第八条 工程计价原则

8.1 计价文件：

8.1.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8.1.2 计价程序执行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8.1.3 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深建市场[2021]20号执行。

8.1.4 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材料设备按投标截止当日已发布的最新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按投标截止当日最新月份的人工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采用市场三方询价方式(甲方、造价咨询、监理)确认。

8.1.5 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率下浮。具体为：净下浮比率 $F = [1 - \text{中标价} (\text{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ext{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 \times 100\%$ 。

8.2 计量及计价原则

8.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算；

8.2.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8.2.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价格的，可按以下深圳市定额、信息价计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变更价格；

8.2.4 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缺项的，按照三方市场询价(甲方、造价咨询、监理)，由乙方报甲方审定作为结算依据。

8.2.5 结算工程量：合同内工程量不增减(整条项目被删减除外)，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以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2022年10月10日版本为基础)。

8.2.6 对乙方不平衡报价项目，甲方有对乙方报价中甲方认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高的项目单价调整的权利(不包含报价低项目，报价低项目视为乙方已考虑在整个项目的投标中，由此产生的低报价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合同价变更：

8.3.1 所有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的，包括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拆除重建工程等，不论工程量大小，除甲方同意另行计价外，单价均按上述8.2条执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8.4 以下费用已包括在计价中，不得增加：

8.4.1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的单价、结算总价均已包括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用事业收费的变动、政府文件颁发等所引起乙方费用增减。本项目提供的地勘报告仅供参考，实际地质情况与报告不符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因为疫情所造成的全部费用(如窝工、隔离等)由乙方承担。

8.4.2 已包括因施工现场临时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垃圾清运；现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费、现场周边建筑物安全保护费等由此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8.4.3 已包括各种材料的运输、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如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纸中原材料及构配件按深圳规范取样送检。

8.4.4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8.4.5 已包括市场价格波动而增加的成本、费用。

8.4.6 已包括因政府相关部门执法力度变更而增加的成本、费用。

8.4.7 已包括按国家规定，乙方须交纳的各项税项及费用。

8.4.8 包括现场施工过程中造成二次破坏需要恢复的费用。

8.4.9 施工过程的排水降水，由乙方负责，排水降水设施及相关的台班费用列入措施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8.4.1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土石方（含淤泥、泥浆）已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充分考虑了弃土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8.4.11 所有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必须外运，甲方不指定弃置场所，乙方应认真考察现场，自行考虑土（碴）场地和运距。

8.4.12 所有土石方挖、外运不区分土、石、淤泥类型，乙方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土、石、淤泥类型变化调整挖、外运综合单价；结算时运距不予调整。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引起的土方运输和弃置费的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8.4.13 乙方均应充分考虑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开挖时石方（孤石）破除（其中基坑支护部分的石方（孤石）破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土石方部分的石方（孤石）破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土坡道换填加固、护壁、地下水、截水、抽排水及流砂等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费用，中标后无论现场出现任何问题，均不再追加此部分费用。

第九条 工程结算

9.1 乙方申请工程结算的条件为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以甲方届时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9.2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且办理完成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须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并附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结算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假定尚有乙方漏报的施工内容/结算文件存在，无论是否有效，均无须进

行结算，并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合作优惠。在此，乙方明示放弃就该等签证或乙方漏报的施工内容/结算文件等要求甲方支付款项的权利。

9.3 若乙方已递交请求竣工结算项目部分的材料不齐全，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须交付；如乙方拒绝交付的，即属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延迟 10000 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工程的保管等责任。

9.4 乙方提交的工程/材料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套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工料机构成表、项目计价表、工程汇总表等计价文件；对定额缺项的子目，需提交单价分析。资料为书面形式并提供电子文档。

9.5 在结算书的审核中，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有争议的工程量及计价进行核对和确认，且甲方有权委托工程所在地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经甲方确认的中介机构审计并与乙方核对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视作最终结算价。

9.6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书面通知单、工程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报告、移交设备清单、甲方审定的价格、甲方的设计变更文件和有效签署的现场签证等，结算文件需提交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其中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报告、移交设备清单的复印件须由乙方盖具“公章”、经甲方与原件核对并签章确认后为有效。对不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7 结算文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审核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乙方须当根据甲方要求签署《结算协议书》，对合同履行的最终结算金额、双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若有）以及合同未尽事宜（若有）予以一揽子确认。若甲方提出签署《结算协议书》要求的，则《结算协议书》的签署视为合同约定结算款支付的必要条件之一，因乙方原因拒不签署《结算协议书》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工程预付款

(1) 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期中结算

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结算审核经业主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3% 质保金保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付款进度：

- 1) 首月进度款支付时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 2) 土石方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完工后（检查合格），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 3) 竣工评价合格，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由建设单位和工程师出具变更完成确认单后，由乙方报价，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核后，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结算审定后支付。所有工程变更款项在期中无进度款支付，待到结算完成后一并支付。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克扣劳动者工资。
- (2) 乙方应当每月对劳动者应得的工资进行核算，并由劳动者本人签字。
- (3)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且支付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
- (4) 乙方应当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5) 乙方应当对劳动者出勤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 (6) 乙方因暂时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不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属于无故拖欠工资行为。
- (7) 乙方与劳动者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办理终止或解除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 (8) 乙方与劳动者之间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因乙方劳资纠纷影响本工程进度或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9)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①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②解除合同。

(10) 乙方依法根据本合同将工程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

工程款专款专用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乙方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暂停支付：甲方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乙方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10.1 发票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下列要求提供等额的有效税务发票原件（结算时须累计向甲方提交结算总价额的100%额度发票）：

10.1.1 发票种类要求：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1.2 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4 0300 1923 6720 10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电话：0755-268822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户：8122 8123 1810 001

10.1.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有权按照国家、【深圳】市现行税收征管政策规定的时间、方式向税务部门申请税务认证。

10.1.4 乙方未按期递送发票，或者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者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须按前款要求重新更换。

10.1.5 乙方在未通知甲方要求收回已开具的发票前，不得单方面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作废处理。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稽查并处以罚款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被处罚款的2倍的标准向甲方赔偿，该赔偿款可由甲方直接在任何一期的应付款中扣除。

10.1.6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地方税收征管政策以及本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提供之发票无法抵扣且乙方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向下之约定义务。

10.1.7若发生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仍需依法按上述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至乙方文尾签署的银行账户）。此支付仅限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双方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委托付款或收款。

10.3 乙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按本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停止/改正违约行为，或者双方对乙方违约事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后，甲方恢复合同价款支付。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合同价款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的全面管理协调，符合国家及地方绿色建筑政策、标准的相关要求。特别是严格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中要求执行。

11.1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全达到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监理的要求。施工现场所有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以便于管理，乙方须提交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并附该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土石方运输协议报监理公司、甲方审核备案。如乙方承接工程后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A、车辆要求：

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是“三证”（即行驶证、营运证、渣土运输证）齐全的车辆；土石方运输车辆相关证照需经相关部门（交管、交通等）认可。

乙方的运输车辆应该服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和城管部门的管理，服从检验和缴纳一切车辆行驶所需费用，负责相关证、照的办理，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加盖装置必须状态良好，盖板严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盖板破损，必须及时维修，否则不得使用。土石方运输车辆车容：车况良好，车身整洁，灯光齐备，前后车牌要整洁清晰，不得故意涂改，遮挡车牌号，尾牌清楚。尾牌必须安装在规定位置，对使用无尾牌或尾牌不清楚的车辆运输的，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人民币伍仟（5,000.00）元。

B、司机要求：

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必须具有该车型的驾驶证，并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及驾驶员守则。乙方应对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定期进行安全交底和培训。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及交通协管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司机，甲方或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

C、装载要求：

土石方的装载量不得超过车箱四周挡板的高度，检查时以看不到土石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和交通协管员有权要求退回重新装车。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不能强行要求装车的乙方

超量装载。

D、管理要求：

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并注意交通安全，不得闯红灯和超速行驶。土石方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必须经过指定的洗车池，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对冲洗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上路，否则每次违约金人民币伍仟（5,000.00）元；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交通协管员的管理；

E、安全生产：对作业人员实行全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作业时的安全技术交流工作。定期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上报甲方和工程师：甲方将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也应按责任书的内容与车队签订责任书，各车队应与泥头车司机签订责任书，并按责任书的内容督促落实。

上述措施要求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另在施工现场内，泥头车辆出入要求设置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已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与本工程有关事故的处理和费用。

对交通和附近物业的干扰：乙方进行本合同工程施工时，尽量避免或减轻对环境及交通的干扰。由于占用、使用、进入公共或私人道路、人行道及他人物业，由于取土、弃土、施工机械等一切施工行为，导致相邻或其上土地、设施及市政设施受损或环境恶化，所引发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结算时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塔吊及其他起重、载重设备基础及运行通道的加固：乙方已在投标时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并研究地勘报告，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各项技术措施包括可能的塔吊、起重设备的基础及地基处理并编制相应的设计方案；运载通道的加固等措施方案，并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甲方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1.2 乙方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计划，报监理公司、甲方审核备案。乙方每月提交月进度款支付报表时，一并提交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清单列明，经监理、甲方签字确认后支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监理、发包方提供安全文明物品、材料、设备计划安排，进场、使用需经监理、发包方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安全文明所需物品、计价方式同其它材料、设备采购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如实际发生的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所对应的金额，按实支付。

11.3 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用电等必须规范整齐。乙方须研究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本工程竣工验收需通过政府的验收备案（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甲方要求。

12.2 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2022年10月10日版本）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等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2.3 本合同项下验收通过/合格：仅指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作而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程序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进行的本合同项下工程等的质保期内的维保责任及合理使用期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12.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48小时书面申报监理单位及甲方。该等申报资料须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并进行验收记录，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或监理单位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通知验收，且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该分项工程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的，须重新进行验收。无论监理单位是否进行验收，当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须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5 乙方须在离完工日前一段相当时间进行所有完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包括质量100%检查与整改、室内外全面清洁、场地清理等。

12.6 当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须进行自检，并在自检、自查、自评100%合格后，出具自检合格报告并报甲方抽查。

12.6.1 经甲方、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的自检合格报告中内容进行抽查，经抽查自检符合率达到90%以上后，乙方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将全部竣工资料报送项目监理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政府验收备案/甲方验收）。

12.6.2 经抽查符合率未达到90%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的自检合格报告，并限期整改、直至自检符合率达到90%以上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违约责任以及产生的检测费、复检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政府验收备案（若有）：工程具备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或工程依甲方安排先行通过政府有关专项验收或竣工验收时，乙方须按国家及深圳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

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验收意见。乙方准备技术资料，做好验收记录，具体以通过政府验收备案为条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单位、甲方履约代表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仅供政府验收使用）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未完成者，由乙方在与甲方商定的期限内（但此并不构成甲方允许乙方工期延展）进行修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本工程通过政府验收备案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阶段性行为，不代表乙方已全面/实际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亦不构成乙方要求付款或结算的充分条件。

12.8 甲方验收：政府验收备案通过仅代表工程质量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规定，不代表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确定本工程质量合乎约定且具备结算条件，以甲方、乙方、监理单位、接收单位等相关部门联合对工程进行甲方验收合格为准。通过政府验收备案后，由乙方先自检认为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自其提交的自检合格报告经甲方组织各单位抽查并确定自检符合率达到90%以上后15日内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各参与验收单位须在验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其职责范围内就工程竣工验收向甲方出具书面意见，甲方在收到各参与验收单位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的最终整体验收意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完成确认通过后，参与验收各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表》上签字盖章确认。验收通过后，甲、乙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乙方须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正确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通过甲方验收的方为本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盖章日期为最终验收合格日。

12.8.1 甲方确认本工程通过验收，仅以甲方履约代表在《工程竣工验收表》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视为有效；参与验收单位的书面意见，仅代表该参与验收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工程是否符合质量要求进行的评价，并不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12.9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如果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须根据验收结果对工程或某区域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重新通知一个新的日期，要求在该日期之后7天内监理工程师组织重新验收。该日期在本款中称为“重新报验申请日期”，以此类推，直至重新验收通过。乙方除须按合同约定承担未通过验收的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未通过竣工验收而产生的检验费、验收费、复验费等一切费用。

12.10 无论所涉工程是否已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均须保证所承担的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达到深圳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或竣工验收标准，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之内通过其验收和甲方的验收。

12.11 乙方负责绘制工程竣工图肆套，验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甲方；竣工资料及 CAD 电子图纸必须符合深圳市档案馆的技术资料档案要求。竣工图的制作，须在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的基础上，增加因工程变更而导致的图纸变更内容。其中，图纸变更必须明确表明其属于“甲方变更签证”或者“乙方变更”内容。

第十三条 工程移交

13.1 本工程全部完工后，或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本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后，乙方须自行或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施工总承包方）申请办理本工程整体或部分移交手续。当甲方认为本工程具备整体或部分移交条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移交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必须按移交日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办理移交，乙方必须无条件办理移交。

13.2 移交日期：乙方须在本工程全部完工后【7 日】内，或者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工程移交通知后【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整体移交或部分移交）。

13.2.1 工程实体移交：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本工程整体或部分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保证移交部分的工程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实际控制之下，确保移交工程可正常使用。

13.2.2 资料移交：乙方须按本合同范围要求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将全部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一并移交。

13.3 移交完成后，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移交表》上签字盖章确认，该《工程竣工移交表》上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单位签署的日期作为确定乙方维保起算期的依据之一。

13.4 工程移交时及移交完成后，乙方除按上述要求外，尚须按照《工程移交项目承诺书》履行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维保

14.1 维保期限：乙方必须为本工程正常运行提供截止到该项目基坑回填后的免费维保服务，以工程自甲方验收通过起计算，质保期限为 18 个月。

14.2 维保内容包括：工程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4.3 维保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材料、施工质量等原因均属乙方维保责任范围。

14.4 维保期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维保的，即为乙方违约，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而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和另外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劳务费用、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所造成的甲方或/和有关方的扩大损失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4.5 乙方维保过程中，因为乙方责任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责任，甲方对此不予承担，甲方可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按前款方式支付。

第十五条 保险

15.1 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的购买基数为合同价金额（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5.3 保险事故发生后，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

15.4 因甲方购买保险而获得的保险理赔款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且该等理赔款不免除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承担。

15.5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金额均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移交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成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如工程延期，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第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6.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无论何种原因，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引起的乙方的损失。

16.2 如甲方无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到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周按当期应付工程款金额的万分之三(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7.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转包或非法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如发生以上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材料设备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以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订购或退场材料设备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乙方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非甲方以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相关费用、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以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7.3 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违约责任约定:

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合格,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该种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的违约金。若在工期要求范围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以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乙方追究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7.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违约责任约定: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发生延误,总工期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天,延期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乙方按合同金额 5%(因甲方原因工期延误且经甲方批准的除外)。如乙方未能按周进度计划完成,延误的工期须在后续两周内抢回,否则甲方有权按违约金 10000 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能按月进度计划完成,延误的工期须在后续一个月内抢回,否则甲方有权按违约金 10000 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工期罚款可累加计算,如果总工期能满足甲方要求,工期罚款可返还。

17.5 乙方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以下“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以及“协议利益的转让”的约定处理。

1) 关于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 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 乙方应撤离现场, 甲方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 甲方因急需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乙方拒绝撤离现场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处以 10000 元/天的处罚。

2) 关于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A、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来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甲方扣留乙方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乙方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B、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C、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D、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甲方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E、甲方和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处理。

3) 关于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甲方, 并在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以上约定也适用于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解除合同的情形。

17.6 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乙方组织或乙方与自身工人出现劳资纠纷等情形而致发生乙方工人冲击甲方工作场所情形的, 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如甲方为消除不利影响而代向有关员工支付或被有关政府机构责令给付的, 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此予以同意, 并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款项内扣除代付款项。

17.7 如因乙方施工原因或施工项目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由此而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乙方须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维修费等)予以全额赔偿。乙方须在接获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 逾期, 须依照每延迟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8 工程竣工验收正式移交前，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摆放的材料、工程成品等保管及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7.9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移交本工程，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从结算款项中扣除每天【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若经扣除尚有不足支付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自收到甲方书面索偿通知之日起5日内全额偿付；逾期，则乙方须按每日以应偿付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10 工程结算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结算文件，甲方发现乙方报价存在合同不正常报价误差的，乙方如报送变更价款核减率超过20%，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不正常报价误差超出额度部分（虚报部分）的10%计收违约金。

17.1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乙方同意放弃就已完成现场施工的工作量向甲方结算的权利。

17.12 若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合同价款中，或者在乙方提交的任何形式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17.13 乙方合同期间内（包括施工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本工程项目上或乙方管理的其他事项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违规操作（比如运土弃土不符合约定或规范要求）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平台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评、警告、罚款、停工等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万元/次违约金。

17.14 经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责令其停工整改。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或标示不清楚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7.15 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被政府相关部门因“安全文明施工”处以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每处罚一次，甲方有权收取“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方面，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检查，乙方拒不整改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万元。

17.16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

（1）项目经理的更换：

按照发包人要求，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更换项目经理可能造成的发包人重新招标选择中标单位的责任。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以下简称“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工地现场 1 天及以上，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应支付的违约金在工程款及结算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经理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② 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请求。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

③ 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 7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 20 万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上述扣除金额为当次违约金 100%。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人/次；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工、质量主任、安全主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工地现场 1 天及以上，每天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视同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

17.17 由于乙方未能有效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等原因，导致工程项目进度、费用等受到影响，乙方须承担相关费用、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以及甲方损失。甲方可根据项目受影响情况，决定每次违约金 1—50 万元。

17.18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履行合同约定不符合合同标准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检验检测费、差旅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时出现延误或不能履行，且该延误或不能履行是签署本合同之时不可预见的，且其发生或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又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任何一方均不应因此等延误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此等不履行或履行迟延，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但因一方违约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除外）。

18.2 在任何情况下，以下事件均应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爆炸、火灾、水灾、6 级以上地震、8 级以上台风；战乱、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但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8.3 有关一方应当通过传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交官方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件，以充分详细地证明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8.4 根据本条款而免除承担任何延误或不能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当在造成该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原因发生后尽快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该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或消除该影响，并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被迟延或被阻断的义务履行。

18.5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当上述不可抗力延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或是否执行合同。

第十九条 通知及文件

19.1 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乙方于本合同签署所提供的地址,若邮寄,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作为已送达的有效证明;若传真,则发出时视为已送达,对方传真机收到的传真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若面交,则对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回执将作为有效证明;对方拒收的,则可采取留置或公告的方式送达,采用留置送达的,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采用公告方式的,甲方可在项目/工程所在地市级以上报纸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之次日即为送达。

19.2 乙方发给甲方的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至甲方于本合同签署所提供的地址,亦以上述约定为准。任何一方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应责任概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19.3 若甲方发出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互相之间有矛盾,以较晚发出的为准,若同时发出的文件存在矛盾,则乙方须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且以甲方澄清答复意见为准遵照实施;否则,该等文件应依照有利于甲方的方式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自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办妥移交、维保期满、合同价款及质量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20.2 凡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败诉的,甲方因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之条款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20.3 甲方发出经乙方签收的资料、图纸、通知、文件和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文件/资料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等附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除有特别约定的外,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20.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监理单位壹份,剩余壹份报建用。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文本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所共同确定的电子文档打印文本；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不属于由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本合同系经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55-26882220

传真号码：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7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工程名称 |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 | 建筑面积 | 12682.00m ² | 工程造价 1831.0 98748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桩锚结构、悬臂桩、微型桩复合土钉墙、放坡土钉墙等多种形式进行支护 | 层数 | 地上: | / 层 |
| | / | | 地下: | 2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203-440310-04-01-990018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月3日 | 验收日期 | 2025年1月8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姚龙龙 |
| 副组长 | 邓龙、夏旭维、简万成、代仲海 |
| 组员 | 房洪孟、文福林、黄敬德、李志军、洪鑫、史任顶、张腾蛟、代启路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姚龙龙 | 夏旭维、简万成、代仲海、黄敬德、代启路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邓龙 | 房洪孟、文福林、李志军、洪鑫、史任顶、张腾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勘察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察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批文要求。

设计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E1-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代仲海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4405557-A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理邦仪器产业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姚龙龙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姚龙龙 |
| 2 | 房洪孟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工师 | 中级 | 房洪孟 |
| 3 | 邓龙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高工 | 邓龙 |
| 4 | 黄敬德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黄敬德 |
| 5 | 简万成 |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简万成 |
| 6 | 文福林 |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中级 | 文福林 |
| 7 | 代仲海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 代仲海 |
| 8 | 李志军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高工 | 李志军 |
| 9 | 夏旭维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夏旭维 |
| 10 | 洪鑫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中级 | 洪鑫 |
| 11 | 张腾蛟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 张腾蛟 |
| 12 | 代启路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负责人 | | 代启路 |
| 13 | 史任项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史任项 |
| 14 | 刘德乾 | 深圳市工务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刘德乾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 - E1 - 914 / 5 *

项目经理业绩 2.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 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64-01-103281037001

标段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6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5.750534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罗永平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5



查验码：55854869632687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PCSY-065-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 栋北侧
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一、工程概况 | - 1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 1 - |
| 三、合同工期 | - 2 - |
| 四、工程质量标准 | - 2 - |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 2 - |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 - 3 - |
| 七、结算原则 | - 3 -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 4 - |
| 九、词语含义 | - 4 - |
| 十、双方承诺 | - 4 - |
| 十一、合同份数 | - 4 - |
| 十二、合同生效 | - 5 - |
| 合同条件第II部分 | - 39 - |
| ——合同通用条款 | - 39 - |
| 合同条件第III部分 | - 40 - |
| ——合同专用条款 | - 40 - |
|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 - 82 -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罗永平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粤 1442021202200704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 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6#研究中心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挡土墙长约 360m, 支护形式包括悬臂式挡土墙、桩拖扶壁式挡土墙、桩板墙, 支护高度 1.1m~10.0 米之间。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701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 6#研究中心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挡土墙长约 360m, 支护形式包括悬臂式挡土墙、桩拖扶壁式挡土墙、桩板墙, 支护高度 1.1m~10.0 米之间。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

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零伍元叁角肆分

(¥12857505.3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零捌分

(¥385618.0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73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 %即 303.18763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01526810117001

七、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2、 结算价=施工图+变更+签证+其它(调差、 奖罚)-暂列金。

3、 最终结算价以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为上限,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十、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83755355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33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64-01-10328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03-27

| 证书编号: 2023-0858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 |
| 工程名称 | 麻坡实验学校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东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 | |
| 建设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侧) | | |
| 建设规模 | 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1285.750554 万元 |
| 设计单位 | 奥尊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11-01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04-30 |
| 备注 | 项目经理: 罗永平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1202200704 项目总监: 秦勉 注册证书号: 33000542 范围: 挡土墙工程: 东北侧及东侧挡土墙。; 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工程。 | | |
| 变更登记 | | |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6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6栋北侧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西北部) | 建筑面积 | / m ² | 工程造价 | 1285.750 534 万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0358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4月3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2月30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210138-12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彭明阳 |
| 副组长 | 刘超、秦勉 |
| 组员 | 方竹、全永庆、钟睿、王启蒙、高俊、罗永平、夏旭维、张少坤、郑美彬、林钦城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彭明阳 | 刘超、方竹、全永庆、钟睿、王启蒙、罗永平、夏旭维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秦勉 | 高俊、郑美彬、张少坤、林钦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彭明阳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项目主任 | 中级工程师 | 彭明阳 |
| 2 | 刘超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刘超 |
| 3 | 方竹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方竹 |
| 4 | 钟睿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专业设计 | | 钟睿 |
| 5 | 全永庆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全永庆 |
| 6 | 秦勉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秦勉 |
| 7 | 王启蒙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王启蒙 |
| 8 | 高俊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高俊 |
| 9 | 罗永平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罗永平 |
| 10 | 夏旭维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夏旭维 |
| 11 | 张少坤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质检员 | | 张少坤 |
| 12 | 郑美彬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郑美彬 |
| 13 | 林钦城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林钦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GD- E1- 914 / 6 *

四、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5:

企业近 3 年（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 查询网址 | 备注 |
|----|--|---------------|------|------------|---|----|
| 1 |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 01-04 地块某产业项目三通一平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期）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优秀 | 2025.08.19 | https://www.szns.gov.cn/main/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 |
| 2 |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第二标段） |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 优秀 | 2025.04.28 | | |
| 3 |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1-6 栋）燃气工程 |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 优秀 | 2024.09.03 | | |
| 4 | 2022 年园岭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 优秀 | 2023.04.25 | | |
| 5 | 深圳地铁景田站 B 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公司 | 优秀 | 2024.09.02 |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履约评价信息的，需提供查询网址。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表或网站截图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或网站公示为准。

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
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5）10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 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 2025 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三、施工类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参建单位名称 | 评价等级 |
|----|--|---------------------------------|------|
| 1 |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 01-04 地块某产业项目三通一平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期）合同 |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优秀 |
| 2 |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施工总包合同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良好 |
| 3 |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包合同 |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良好 |
| 4 | 麒麟山庄安全隐患整治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良好 |
| 5 | 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良好 |
| 6 |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良好 |
| 7 |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良好 |
| 8 |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一期）施工合同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良好 |
| 9 | 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良好 |
| 10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施工总承包 |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良好 |
| 11 |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良好 |
| 1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良好 |
| 13 |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废弃管道处理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良好 |
| 14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良好 |
| 15 | 南山区大沙河 110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良好 |
| 16 |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良好 |
| 17 |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 良好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参建单位名称 | 评价等级 |
|----|--|-----------------|------|
| 18 |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良好 |
| 19 |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良好 |
| 20 |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良好 |
| 21 | 赤湾四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施工合同 |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良好 |
| 22 | 南山区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恢复提升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良好 |
| 23 |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 中等 |
| 24 | 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施工总承包 |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中等 |
| 25 |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等 |
| 26 |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简易招标）施工总包合同 |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27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大磡商业街项目施工合同 | 深圳市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28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新光路项目施工合同 |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29 |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 |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等 |
| 30 | 同安学校（一期）施工总承包 |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中等 |
| 31 |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合同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中等 |
| 32 |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33 | 南山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等 |
| 34 |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 |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等 |
| 35 |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36 |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精装修及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等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参建单位名称 | 评价等级 |
|----|---|--|------|
| 37 |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等 |
| 38 |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39 |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40 | 逸湖四街(逸景二路-中心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41 |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等 |
| 42 |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等 |
| 43 |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2022版)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等 |
| 44 |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45 |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中等 |
| 46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一标段)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能达实业有限公司 | 中等 |
| 47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王京坑路项目施工合同 |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中等 |
| 48 |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施工合同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中等 |
| 49 |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50 |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施工合同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中等 |
| 51 | 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52 |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简易招标)施工总承包合同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中等 |
| 53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中等 |
| 54 |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中等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参建单位名称 | 评价等级 |
|----|--|-------------------------------|------|
| 55 | 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施工合同 |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56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精装修工程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等 |
| 57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58 |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段（简易招标）施工总包合同 |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 中等 |
| 59 | 大汪社康中心（南侨花园）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中等 |
| 60 | 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地下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61 |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 中等 |
| 62 |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 深圳市天鸿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中等 |
| 63 |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工程施工合同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中等 |
| 64 | 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一组）（施工）合同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中等 |
| 65 | 跨前海滨路天桥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等 |
| 66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 |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合格 |
| 67 |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赤湾消防站（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机电（含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消防等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合格 |
| 68 |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69 | 文西路、文光村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合格 |
| 70 |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精装修工程 |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格 |
| 71 |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合格 |
| 72 | 南山小学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重新招标）（简易招标）合同 |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格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参建单位名称 | 评价等级 |
|----|---|--|------|
| 73 | 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I 标段（篮球馆和羽毛球馆）施工合同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74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 |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格 |
| 75 |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 |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 合格 |
| 76 | 大沙河国际网球交流中心项目施工合同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格 |
| 77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78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安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昱百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格 |
| 79 |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赤湾消防站（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 合格 |
| 80 |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合格 |
| 81 |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8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合格 |
| 83 |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84 |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合格 |
| 85 | 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施工合同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格 |
| 86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 合格 |
| 87 |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22 版） |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想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88 |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合格 |
| 89 |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幕墙工程 I 标段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参建单位名称 | 评价等级 |
|----|---|---|------|
| 90 |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91 |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92 |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园林景观及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93 |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94 |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幕墙工程 II 标段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95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45003001

标段名称：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01-04地块某产业项目三通一平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期）（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10.430689万元

中标工期（天）： 2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万胜



本工程于 2024-1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15

查验码：JY202501108972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可参考使用)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 01-04 地块某产业项目三通一平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期)(二次)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俊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黄晓佳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662523 传真：0755-26903068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部分施工及管理工作、统筹成员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及项目辅助协调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玉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侯丽丹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F 邮编：518028

联系电话：0755-83755408 传真：0755-83755508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锚杆、锚索部分施工及管理工作。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合同编号: 2023S427SG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01-04 地块某产业项目
三通一平工程

合同名称: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01-04 地块某产业项目
三通一平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牵头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本

合同编号：2023S427SG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01-04 地块某产业项目
三通一平工程

合同名称：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01-04 地块某产业项目
三通一平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牵头单位：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牵头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 01-04 地块某产业项目三通一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总概算 736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4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00 万元,预备费 351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 27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文化园的东北侧,用地面积约 63006 平方米,规划园区道路标高为 39.3 ~ 41.0 米。为保障某产业项目建设,拟对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进行场地平整并移交约 63006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开发建设。一期工程已完成约 4.8 万平方米范围的场地平整,二期工程要完成剩余部分约 1.5 万平方米的场地平整,及周边的边坡支护及截排水整治工程,二期边坡总长度约 740 米,边坡高度约 5 ~ 35 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平工程、边坡治理工程、迁改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仟肆佰壹拾万肆仟叁佰零陆元捌角玖分 (¥ 44104306.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零角柒分 (¥ 1831325.0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元 (¥ 2345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3.3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联系方式（手机） | 是否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
| 项目经理 | 赵万胜 | 工程师 | 注册建造师证 | 一级 | 粤 1442006200 805269 | 建筑工程 | 13312915836 | 是 |
| 技术负责人 | 周超奇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B082030801 00004189 | 市政公用工程 | 18620752936 | 是 |
| 质量负责人 | 陈楷文 | / | 岗位证 | / | 0442210600 012000151 | 质量 | 13713691984 | 是 |
| 安全负责人 | 谢培丰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C级 | 粤建安 C3(2017)00 21395 | 安全生产 | 13691621105 | 是 |
| 土建工程师 | 杨海斌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00035503 | 建筑工程 | 18948608898 | 否 |
| 土建工程师 | 代启路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303001128 688 | 建筑施工 | 19924456464 | 否 |
| 测量工程师 | 侯辉娇子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证 | 副高 | 194401563(00) | 测绘 | 13726886569 | 否 |
| 给排水工程师 | 张晓敏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 | CS14530013 8 | 给水排水 | 13715988453 | 否 |
| 电气工程师 | 龚金明 | /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 | DG19440133 8 | 供配电 | 15073568351 | 否 |
| 结构工程师 | 齐明柱 | 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一级 | S034410398 | 结构工程 | 13602605091 | 否 |
| 岩土工程师 | 李亮辉 | 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正高 | AY10440069 7 | 岩土 | 13632948799 | 否 |

| | | | | | | | | |
|-------|-----|-----|---------|----|----------------------------|------|-------------|---|
| 造价工程师 | 郑佳林 | 工程师 | 注册造价师证 | 一级 | 建 [造]112344 00023429 | 土木建筑 | 13352912136 | 是 |
| 安全员 | 魏李东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C级 | 粤建安 C3(2023)00 04579 | 安全生产 | 13510454144 | 是 |
| 安全员 | 林泽佳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C级 | 粤建安 C3(2022)01 29028 | 安全生产 | 13068993373 | 是 |
| 施工员 | 王增武 | / | 岗位证 | / | 0442210400 012000078 | 市政工程 | 13825850782 | 是 |
| 施工员 | 姚洪财 | / | 岗位证 | / | 0442210100 012000178 | 土建 | 13480677440 | 是 |
| 质量员 | 陈耿嘉 | / | 岗位证 | / | 2401030300 179025 | 质量 | 15916696306 | 是 |
| 材料员 | 覃邦献 | / | 岗位证 | / | 2401040000 176731 | 材料 | 15920034773 | 是 |
| 资料员 | 丁丽 | / | 岗位证 | / | 0442211400 012000159 | 资料 | 13416300415 | 是 |
| 劳资专管员 | 张帮均 | / | 岗位证 | / | 2401140000 176639 | 劳务 | 13714855074 | 是 |

八、相关约定：

1、砂石资源处置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粤自然资函（2023）492 号文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3）826 号）及南山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九、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22421Q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6662523

传真： 26572015 传真： 0755-2690306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F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755408

传真： 0755-83755508

电子信箱：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工程名称: |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01-04地块某产业项目 三通一平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期) |
| 建设单位(公章):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5年6月13日 |
| 发出日期: | 2025年6月13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西丽中心区地区]法定图则01-04地块某产业项目三通一平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期)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龙母二路三通一平项目部(原壮大工业区内)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占地63006平方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4410.430689万元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5年1月15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竣工日期 | 2025年6月13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业发建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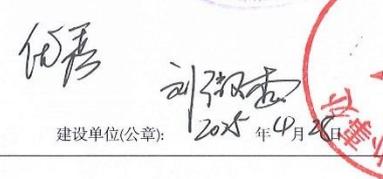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 情况 |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外观质量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各责任单位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单位工程通过质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p> | | |
| 工程 质量 情况 | 土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金龙 注册号: 4406583-AY001 有效期: 至2027年06月</p> |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围)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小湖 注册号: 4404304-AY003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31日</p>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6月3日</p> | <p>(公章) 王维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4304-AY003 有效期: 2026.08.20 2025年6月3日</p> | <p>(公章) 赵方胜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06200805269(00) 建筑市政 2026.06.14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6月3日</p>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p>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6月3日</p> |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6月3日</p> |

履约 2.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第二标段）

履约

南澳办事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后履约评价 | | | | |
| 工程名称 |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 (第二标段) | | | 工程编号 | / |
| 合同名称 |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 (第二标段) | | | 合同编号 | |
| 承包商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承包商编号 | / |
| 服务类别 | 施工 | | | 合同总价 | 10654897.82元 |
| 合同开工时间 | 2022年11月15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年5月15日 | 合同工期 | 180天 |
| 实际开工时间 | 2022年11月26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3年12月28日 | 实际工期 | 397天 |
| 实施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工程负责人 | 赵昌龙 |
| 评价时段 | 2022年11月26日至2023年12月28日 | | | | |
|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 得分 | 备注 |
| 1 | 人员配备 | | | 10 | |
| 2 | 实力 | | | 16 | |
| 3 | 履约质量 | | | 33 | |
| 4 | 履约时间 | | | 9 | |
| 5 | 履约配合 | | | 25 | |
| 总得分 | 93 |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2023年4月25日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2023年4月28日 | | | | | |
|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2023年4月28日 | | | | | |

注: 1、实施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评价结果负责, 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实施单位在“全过程系统”申报履约评价结果时应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43-04-05-540480001001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5.48978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昌龙



本工程于 2022-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52327114828596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i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

(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6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第二标段)(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大社区、东渔社区、东山社区、西涌社区、东涌社区等社区中的631户城中村地下(上)燃气管道及调压设备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燃气庭院管道、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最终实施的小区范围和用户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按图施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时间晚于约定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应予以相应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捌角贰分（¥ 10654897.82 元），最终以审核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叁分（¥ 199437.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壹角壹分（¥ 1052461.11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工程款结算价以最终审核价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767969469834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银行南头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51300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75535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第二标段）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 工程内容 | 实际户数：799户 地下：DN110/118.4米、DN90/532米、DN63/2588.1米、总计3238.5米、阀门DN63/2座、DN90/1座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 | 10654897.82元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2年11月26日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 | /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情况 | |
|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 |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 |

| | |
|--|---|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 已完成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具备 |
|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 具备 |
|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 合格 |
|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具备 |
| 审查结论 合格 |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 12 月 28 日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主任 | |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 甲方 | 刘国志 |
| 成员 |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设计 | 刘兵 |
| |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理 | 李琦 |
| |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 | 赵昌友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 各类工程名称 | 评定结果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
|---|-----------------------------|---|--|---|
| 1、场站燃气工程 | / | 共 <u>11</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 共核查 <u>3</u> 项,符合要求 <u>3</u> 项,共抽查 <u>3</u> 项,符合要求 <u>3</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 | | | |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合格 | | | |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合格 | | | |
| 5、其它 | / | | | |
| 工程评定等级 | 合格 | | | |
| 执行标准 |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33-2005 | | | |
| | 《城镇燃气工程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 | |
| |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2011版) | | | |
|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已按要求整改</p> | | | | |

竣工验收结论: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第二标段）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项技术资料齐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 |
|--|--|---|--|
|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i>刘伟</i></p> <p>2023年12月28日</p> |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i>刘兵</i></p> <p>2023年12月28日</p> |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 <i>何伟</i></p>  <p>2023年12月28日</p> |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i>赵昌友</i></p>  <p>2023年12月28日</p> |
|--|--|---|--|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承包商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甲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
|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 唐伟雄 0755-83755408 |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温小华 13728752692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F | | | | |
| 工程名称 |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1-6 栋)燃气工程 | 承包范围 | 地上燃气: 1336 户; 调压箱 100Nm ³ /h/8 台; 地下燃气:D160/479.69 米, D110/82.88 米, D90/3.7 米, D63/292.08 米; 闸阀 D160/2 座。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 工程合同价 | 632.369480 万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 年 8 月 30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 年 4 月 3 日 | 合同工期 | 216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3 年 3 月 29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实际工期 | 211 天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得 分 |
| 机构人员配备 | | | | | 19 |
| 技术经济实力 | | | | | 20 |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 | | | 19 |
| 工期控制 | | | | | 19 |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 20 |
| 合计 | | | | | 97 |
| 备注: | | | | | |
|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履约较优良.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3-016244024001

标段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1-6栋）燃气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2.369480万元

中标工期：216天

项目经理(总监)：温小华



本工程于 2022-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09



查验码: 193497401629919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kdc2022n1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1-6 栋）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1-6栋)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1-6栋燃气工程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1、燃气工程本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室内外燃气管道和阀门安装试验、燃气流量计及调压器的安装调试;
- (2) 管道管沟挖填土方及弃置;
- (3) 钢踏步保护的安装制作、燃气管道的接地跨接;
- (4) 燃气塑料套管和一般钢套管制作安装;
- (5) 局部墙面的燃气管道开孔;
- (6) 住宅户内末端旋塞阀接灶具、热水器的定长不锈钢波纹管安装及调试;
- (7) 外墙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吊篮等措施内容;
- (8) 市政碰口、燃气工程的通气、验收通过、配合项目报建。

2、燃气工程本次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不包含成套可燃气体探测器、热水器及灶具的采购安装;
- (2) 不包含通道钢爬梯的制作安装;
- (3) 不包含吊顶、柜体的燃气管道开孔。

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户；庭院管：米）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及系统 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30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计划

竣工日期：2023年4月3日

合同工期为 216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捌角整）（¥6,323,694.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零陆分）（¥91,573.0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9%，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局原因调整税率，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Y1=X+(Y-X)/(1+原适用税率) * (1+新适用税率)$$

其中: Y1=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

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HCU6T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锦龙大道南2-10号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宏达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668807

电话：0755-8375540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630181703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⑦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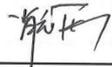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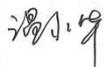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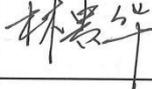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1-6栋)燃气工程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内容 | 地上:1366户;调压箱100Nm ³ /h/8台; 地下:D160/479.69米, D110/82.88米, D90/3.7米, D63/292.08米;闸阀D160/2座 |
| 设计单位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 | 632.36万元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3.3.29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 | 2020-440317-47-03-01624418 |
| 审查项目及内 | | 审查情况 | |
|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 |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已完成设计内容</p> | |



| | |
|--|---------|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 已完成合同约定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齐备 |
|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 齐备 |
|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 齐备 |
|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备 |
|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主任 | 肖元海 |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成员 | 刘彦愉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 |  |
| | 温小华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林贵华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 各类工程名称 | 评定结果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
|--|----------------------------------|---------------------------------------|---|-----------------------------------|
| 1、场站燃气工程 | - |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 | | | |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合格 | | | |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合格 | | | |
| 5、其它 | | | | |
| 工程评定等级 | 合格 | | | |
| 执行标准 |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9) | | | |
| |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 | | |
| |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 | | |
| 工程中存在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无</div> | | | | |

竣工验收结论: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1-6栋)燃气工程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

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 |
|---|---|--|---|
|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26日</p> |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p>  <p>2023年10月26日</p> |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2023年10月26日</p> |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p>2023年10月26日</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姓名: 林贵华
注册号: 4407428-CD001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 | 评价期限 | 2022年5月10日 至2023年4月21日 |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承包商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唐伟雄/13823193168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温小华 13728752692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 | | | |
| 工程名称 | 2022 年园岭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 承包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 | 工程合同价(万元) | 491.1153746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 年 5 月 10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合同工期 | 32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2.05.10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2.07.06 | 实际工期 | 30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项内容 | | | | | 得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4) | | | | | 13 |
|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8) | | | | | 17 |
|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5) | | | | | 43 |
| 四、工期控制 (0-10) | | | | | 10 |
|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3) | | | | | 12 |
| 合计 | | | | | 95 |
| 备注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 | | | |
| (监理单位公章) | | | | | |
|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 | | | | |
| 优秀 2023.4.25 |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4-04-01-925016001001

标段名称：2022年园岭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91.153746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温小华

本工程于 2022-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3



查验码：15489704179561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2 年园岭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园岭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依照“瓶改管”政策要求,拟对城中村、住宅小区、零散的居民用户燃气管道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涉及4个老旧小区共1073户,分别为:光纤小区77户、深华公寓36户、鹏盛村461户、园岭新村499户。最终实施的小区范围和用户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工程内容详见图纸。

(2) 采取政府、居民用户共同投资的方式实施改造。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8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2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依照“瓶改管”政策要求,拟对城中村、住宅小区、零散的居民用户燃气管道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涉及4个老旧小区共1073户,分别为:光纤小区77户、深华公寓36户、鹏盛村461户、园岭新村499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燃气管道、调压箱、燃气流量表、阀门、管沟、拆除和恢复路面等,最终实施户数数量以招标人实际委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_____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u>1073</u>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_____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0日；

关门日期：2022年6月10日；

计划完成点火时间：2022年6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4911537.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柒分（¥94214.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256231.84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头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796946983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监理人壹份。

发包人：深圳市园岭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C17553282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02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劳一邨

电话：0755-2532011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75540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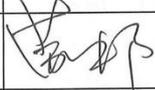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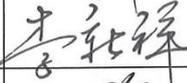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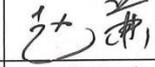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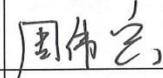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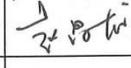
表 1

| 工程名称 | 2022 年园岭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 工程内容 | 燃气工程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 | 4911537.46 元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2年 5 月 10 日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 | /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情况 | |
|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 | <p>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p> | |

| | |
|--|-----|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 已完成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具备 |
|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 具备 |
|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 合格 |
|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具备 |
|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主任 |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 甲方 |  |
| 成员 | |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 |  |
| |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设计 |  |
| |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 |  |
| | | 深圳中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深圳中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 各类工程名称 | 评定结果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
|---|-----------------------------|---|---|---|
| 1、场站燃气工程 | / | 共 <u>11</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 共核查 <u>3</u> 项,符合要求3项,共抽查 <u>3</u> 项,符合要求 <u>3</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 | | | |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合格 | | | |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 | | | |
| 5、其它 | / | | | |
| 工程评定等级 | 合格 | | | |
| 执行标准 |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33-2005 | | | |
| | 《城镇燃气工程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 | |
| |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 技术规程（2011版） | | | |
|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已按要求整改</p> | | | | |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园岭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项技术资料齐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 |
|---|---|--|--|
|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7月6日</p> |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7月5日</p> |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 </p> <p>2022年7月5日</p> |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p> <p>2022年7月3日</p> |
|---|---|--|--|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2 年 0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承包商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唐伟雄/13823193168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李超/18203415637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地铁景田站 B 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 承包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站 B 出入口 | 工程合同价（万元） | 1007.616704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05.01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2.12.31 | 合同工期 | 244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2.12.09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3.09.13 | 实际工期 | 279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项内容 | | | | | 得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0-14） | | | | | 13 |
| 二、技术经济实力（0-18） | | | | | 17 |
|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0-45） | | | | | 43 |
| 四、工期控制（0-10） | | | | | 9 |
|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 | | | | 12 |
| 合计 | | | | | 94 |
| 备注 | | | | | |
|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优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0;">李超</p>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 0;">（建设单位公章）2024.9.2</p> </div> </div>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4-04-01-542438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地铁景田站B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07.616704万元

中标工期: 24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超



本工程于 2022-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8

查验码: 71442682659585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K-10242-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景田站B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站B出入口

发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景田站B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景田站为深圳地铁2、9号线的换乘站,车站位于景田路和莲花路交叉口,9号线车站沿景田路南北向布置,2号线沿莲花路东西向布置。妇儿大厦位于景田站东南侧,附近设有地铁B、C出入口。由于景田地铁站受制于当时的建设条件,B出入口设置在景田路和莲花路交叉口东南侧,正对妇儿大厦主出入口位置。现阶段,景田站B口、妇儿大厦地下室为现状建筑,均在正常运营。妇儿大厦现进行升级改造,应妇联要求对B出入口进行改造,改造后通道将B号出入口与妇儿大厦负一层衔接,再提升出地面,地铁B出口楼梯出口、地铁排烟口与妇儿大厦地面层建筑结合设置。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含装修)、通风、给排水、消防、动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及安防、电扶梯改造、导向标识系统改造、原B出入口拆除、管线迁改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244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24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为配合妇儿大厦建设工作,本项目设置一个关键节点工期目标为:2022年8月31日完成土建基坑回填。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肆分（¥1007.616704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限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树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
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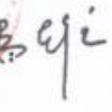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唐伟雄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75540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
苑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地铁景田站B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
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向备案机关提交。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语言简练，字迹清楚。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地铁景田站B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地铁景田站B出入口 | 工程造价 | 1451.93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1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66564 |
| 开工日期 | 2022年12月9日 |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 2023年9月13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 监督编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潘晓明 |
| 组员 | 秦根、谢万炯、王亚运、李超、王二成、王廷飞、刘智佳、冯响、莫坤达、张强、李昌隆、徐之恒、龙建恒、廖仁孝、温松鑫、王长春、乔晓冉等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合同商务组 | 李昌隆 | 王廷飞、李超、王长春、谢万炯、廖仁孝、龙建恒 |
| 档案资料组 | 徐之恒 | 李昌隆、秦根、王长春、谢万炯、温松鑫、王廷飞、冯响、龙建恒、乔晓冉 |
| 工程实体质量组 | 秦根 | 谢万炯、李昌隆、王长春、廖仁孝、龙建恒、冯响 |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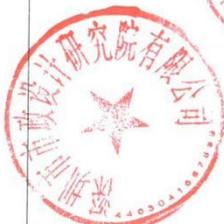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评定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 | 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 | | | |
|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10月20日 | | | | |

本质量评定表按单位(子单位)为单元进行填写。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3年9月13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 | | |
|--|--|--|--|
| 建设单位： | 设计/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0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智佳 冯响 2023年9月27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冯响 注册号: 4400207-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 | | |

五、其它

1.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浏览器地址: <https://zlj.sz.gov.cn/qycxs/vIEWS/indexMain.jsp>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首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 计算时间: 2025-10-30

最新诚信得分: 87 上季度诚信排名: 1 上季度诚信等级: A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 企业良好行为
- 企业不良行为
- 人员良好行为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诚信查询
- 企业得分
- 人员得分
- 履约评价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良好行为 (+87分)
- + ■ 基本信息 (+40分)
- + ■ 行业荣誉 (+10分)
- + ■ 建设科技 (+12分)
- + ■ 履约评价 (+9分)
- + ■ 工程业绩 (+5分)
- + ■ 行业奖项 (+11分)
- ■ 不良行为
- + ■ 联合惩戒
- + ■ 红色警示
- + ■ 经营管理
- + ■ 综合类
- + ■ 行政处罚
- + ■ 黄色警示

| 序号 | 行为编码 | 有效期 | 得分扣分 | 生效时间 |
|-----------|------|-----|------|------|
|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 | | |